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0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商城路 618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  
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  
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25,922.70 万元、20,083,800.50 万元和 19,916,662.8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9.42%、77.57%和 68.99%，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虽然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的特点，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2、煤炭市场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新冠疫情、产业和环保政策及供给侧改革影响较大，随着经济增长放缓、产业和环保政策要求升级，同时，受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相关政策影响，最近几年煤炭产量增速下降，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波动，未来煤炭的价格仍可能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主要营业收入源自煤炭的生产销售，2019-2021 年度，煤炭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9%、32.30%和 55.13%，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稳定的营收及利润来源，未来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3、关联交易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6.47 亿元、2,149.92 亿元和 1,519.91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8.05 亿元、823.25 亿元和 1,086.1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9%、38.29%和 71.46%，主营业务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2020 年并购的兖矿集团的优质煤化工板块资产及热电板块；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了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放弃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视同出售智慧物流股权给兖矿集团。为了进一步聚焦毛利率高的煤炭业务主业，发行人将毛利率低的非煤贸易业务剥离，以提高公司核心盈利能力，但上述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预期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面临因收购、出售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涉及产业较多的企业，关联方众多，公司与集团内各关联方

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提示关注未来关联交易情况及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 4、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330.80 万元、-4,970.40 万元和-110,611.4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较以前年度增长明显，主要是对光电子公司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人民币 52,341.72 万元；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计提人民币 47,97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计澳洲唐纳森煤矿勘探资产经济性较差，对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计提减值。2021 年，发行人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5.63 亿元，高于以前年度，主要是对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此外，2020 年沃特岗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表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68.44 亿元，该公司资产存在继续计提减值风险；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规模达到 84.5 亿元，如未来煤炭价格受行情影响下降，也可能存在计提减值风险。

#### 5、海外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海外子公司兖煤澳洲总资产 545.35 亿元，净资产 284.13 亿元，净利润 38.12 亿元，经营规模较大，且部分资产经营不佳，发行人 2020 年将亏损的海外子公司重新纳入合并范围，当年度发生的非现金损失较大，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拥有多个生产矿井/区及煤炭资源勘探项目，此外成立全资子公司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从事钾矿开采业务。发行人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不同，且海外投资规模较大，人力资源本土化等因素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监管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

#### 6、非煤贸易业务经营不确定性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6.47 亿元、2,149.92 亿元和 1,519.91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8.05 亿元、823.25 亿元和 1,086.1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9%、38.29% 和 71.46%；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8.43 亿元、1,326.67 亿元和 433.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1%、61.71% 和 28.54%。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铁、铁矿石等大宗非煤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盈利较低。2020 年兖煤国际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放弃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视同出售给兖矿集团，至此公司非煤贸易收入大幅降低。公司非煤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购的运营模式，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突出风险管控，坚持量效并重，拓展多元模式，丰富贸易产品，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贸易行业受行业周期的影响，公司贸易品种多为大宗商品，存在交易和商品价格难以控制的风险，公司非煤贸易业务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7、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波动较大，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7.34 亿元、36.86 亿元和 21.44 亿元，波动较大，2020 年澳洲子公司获得莫拉本煤炭控制权，将原持有的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权益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评估确认投资收益 34.54 亿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88 亿元、21.06 亿元和 4.39 亿元，波动较大，其中 2020 年增长明显，主要是兖煤澳洲收购莫拉本 10% 权益产生收益 4.61 亿元，发行人本部收购内蒙矿业产生收益 8.3 亿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6 亿元、70.47 亿元和 6.63 亿元，波动较大，其中 2020 年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上市公司兖矿能源的境外子公司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并表确认损失 68.44 亿元。

###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700.57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总额的 72.61%、资产总额的 24.27%。虽然公司具有较稳定的业务经营收入及良好的融资渠道，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期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影响较小，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受限资产被执行事项则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直融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664.88 亿元、1,092.24 万元和 1,080.5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9%、60.98% 和 56.2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持续提高。最近三年直融余额分别为 278.11 亿元、360.01 亿元和 398.88 亿元，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占有息负债比重分别为 41.83%、32.96% 和

36.92%。发行人面临一定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直融规模占比较高的风险。

## 10、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为了增强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几年将保持较大的资本支出规模。若项目投资失败，将会对公司的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涉及的煤化工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虽然煤化工产业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低，但由于投资建设和日常经营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成本费用开支，具有一定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或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可能使发行人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继续进行项目建设，从而对发行人的拓展计划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1、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 2、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相关救济措施。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4、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5、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尚需经过监管部门的审核**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6、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7、其他**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8
<b>第一节 发行概况和条款 .....</b>	<b>1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0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11
三、认购人承诺 .....	12
<b>第二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3</b>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4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2</b>
一、发行人概况 .....	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1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2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38
八、媒体质疑事项 .....	7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1
<b>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b>	<b>72</b>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72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78
<b>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88</b>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8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8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8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8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8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89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9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1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92</b>
一、备查文件内容.....	9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92

## 第一节 发行概况和条款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审核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号”文件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永续期公司债券、纾困公司债券等。本次发行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评定，根据《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44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业绩易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煤炭和煤化工行业周期性较强，价格波动大，公司经营业绩受煤炭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

2.公司海外资产规模较大，面临一定海外经营风险。公司海外投资规模较大，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不同，面临一定的跨区域经营管理风险及汇兑损失等风险。

####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11/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1/8/1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1/7/2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1/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1/6/1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1/5/2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1/5/26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1/4/26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10/19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0/6/2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6/19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20/5/25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20/3/6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9/6/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19/5/7	A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授信额度充足，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1,785.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818.64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966.58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123.00	29.69	93.31
农业银行	62.70	20.70	42.00
中国银行	162.73	112.03	50.70
建设银行	74.00	39.20	34.80
交通银行	49.50	20.00	29.50
其他银行	1,313.29	597.02	716.27
<b>合计</b>	<b>1,785.22</b>	<b>818.64</b>	<b>966.58</b>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53.00 亿元，其中，境内债券 445.00 亿元，海外债 8 亿美元，累计偿还债券 205.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60.50 亿人民币及 8.00 亿美元，境内公司债券余额 270.50 亿元；中期票据 90.00 亿元；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高级担保债券 3.00 亿美元、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 5.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名义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1 兖煤 Y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18	-	2024-08-20	3+N	10.00	3.54	10.00
2	22 兖矿能源 MTN0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08	-	2025-06-10	3+N	20.00	3.30	20.00
3	22 兖矿能源 MTN001A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8	-	2025-05-20	3+N	25.00	3.28	25.00
4	22 兖矿能源 MTN001B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8	-	2027-05-20	5+N	5.00	3.71	5.00
5	21 兖州煤业 MTN0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4	-	2024-11-26	3+N	20.00	3.67	20.00
6	21 兖州煤业 MTN00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22	-	2026-07-26	5	20.00	3.80	20.00
7	21 兖煤 Y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	2023-06-22	3+N	17.00	3.99	17.00
8	21 兖煤 Y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8	-	2024-06-22	3+N	33.00	4.40	33.00
9	21 兖煤 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7	-	2026-05-31	5	10.00	4.13	10.00
10	21 兖煤 0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7	-	2024-05-31	3	30.00	3.74	30.00
11	20 兖煤 0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5-10-23	2030-10-23	5+5	15.00	4.27	15.00
12	20 兖煤 0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0	2023-10-23	2035-10-23	3+3+3+3+3	35.00	3.89	35.00
13	20 兖煤 0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9	-	2023-03-12	3	3.00	2.99	3.00
14	20 兖煤 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9	-	2025-03-12	5	27.00	3.43	27.00
15	20 兖煤 0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09	-	2030-03-12	10	20.00	4.29	20.00
16	12 兖煤 0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03	-	2024-03-03	10	30.50	6.15	30.50
17	12 兖煤 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07-23	-	2022-07-23	10	40.00	4.95	40.00
18	兖州煤业 2.9%N20241118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11-18	-	2024-11-18	3	3.00 亿美元	2.90	3.00 亿美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名义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9	兖州煤业股份 3.5%N20231104	兖煤国际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0-11-04	-	2023-11-04	3	5.00 亿美元	3.50	5.00 亿美元
合计			-	-	-	-	<b>360.50 亿人民币及 8.00 亿美元</b>	-	<b>360.50 亿人民币及 8.00 亿美元</b>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均能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3、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00 亿元可续期债券，其中，60.00 亿元为可续期公司债券，70.00 亿元为可续期中期票据，以上可续期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 4.50%。

4、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册主体	注册文件号	注册时间	审核机构	核准规模	已发行规模	尚未发行规模	债券品种	募集资金用途
本部	中市协注 [2021]DFI12 号	2021- 04-13	交易商 协会	-	140.00	DFI 无固 定额度， 注册有效 期内可分 期发行多 品种	债务融资工 具 DFI	投向用于符 合国家法律 法规及政策 要求的企业 生产经营活动
小计	-	-	-	-	140.00	-	-	-

5、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无在沪深两所在审公司债券。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48,703,64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948,703,640 元

设立日期：1997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邮政编码：273500

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霄龙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联络人：王巍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传真：0537-593703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

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54号文件批准，于1997年9月由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12月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97）第58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投入的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设立时总股本为167,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

### （二）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1998年3月，经国务院证券委证委发【1997】12号文件批准，公司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发行面值82,000万元H股，股票代码为“01171”，上述股份于1998年4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美国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追加发行3,000万元H股美国存托股份，公司的美国存托股份于1998年4月1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YZC”。此次募集资金后，总股本变更为252,000

万元。1998 年 6 月，公司发行 8,000 万股 A 股，并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兖州煤业”，股票代码为“600188”，募集资金 26,960 万元。1998 年 6 月 15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98）第 439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此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1998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4.23
H股股东	85,000	32.69
A股股东	8,000	3.08
<b>普通股合计</b>	<b>260,000</b>	<b>100.00</b>

###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2001年A股增发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决议批准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26 号文《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增发 10,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2001 年 2 月 13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0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61.85
基金配售股份	1,494	0.55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6,068	2.25
H股股东	85,000	31.48
A股股东	10,436	3.87

普通股合计	270,000	100.00
-------	---------	--------

## 2、2001年H股增发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1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批准发行人根据2000年6月16日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07号文《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向香港及国际机构及专业投资者配售H股。此次发行总量为17,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725万港元。2001年6月1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1）第040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1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8.19
H股股东	102,000	35.54
A股股东	18,000	6.27
普通股合计	287,000	100.00

## 3、2004年H股增发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4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增发20,400万股H股，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20号文《关于同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此次增发后，发行人已发行普通股份总数为307,400万股，同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7,400万元。2004年8月1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4）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此次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4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67,000	54.33
H股股东	122,400	39.82
A股股东	18,000	5.85

普通股合计	307,400	100.00
-------	---------	--------

#### 4、2005年资本公积转增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5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7,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1,840万股。2005年8月4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05）第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184,440万元转增股本。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5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7,200	54.33
H股股东	195,840	39.82
A股股东	28,800	5.85
普通股合计	491,840	100.00

#### 5、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股本变动

2006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决议通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股份，该方案于2006年3月30日实施。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调整如下：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2006年

单位：万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260,000	52.86
H股股东	195,840	39.82
A股股东	36,000	7.32
普通股合计	491,840	100.00

#### 6、2015年公司回购H股

2015 年度，因董监高（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和公司回购 H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实际股本总数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了 3 次 H 股回购，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6,384,000 股，支付总金额为 2,317.98 万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H 股均完成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纸质股票的注销，但国内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2015 年度报告所列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以扣减 H 股回购后的 H 股股份 1,952,016,000 股、总股本 4,912,016,000 股为基数计算。根据中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兖矿能源回购的 H 股尚须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的主要修改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由 491,840 万股变为 491,201.60 万股。其中，H 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195,840 万股变为 195,201.6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1,840 万元变为人民币 491,201.60 万元。

## **7、2020年公司回购H股**

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19 年度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的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累计在香港联交所共回购 H 股股份 52,016,000 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5.63 港元/股，回购最高价格为 6.35 港元/股，公司支付的总金额合计 310,188,380.00 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截至 2020 年末，回购的股份已全部注销，待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912,016,000 股减少至 4,860,000,000 股。



## 8、2021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截至 2021 年末，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共行权 14,184,060 份，公司总股本由 4,860,000,000 股增加至 4,874,184,060 股。

## 9、2022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2,779,580 股，总股本增加至 4,948,703,640 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由“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兖矿能源”，股票代码为 600188.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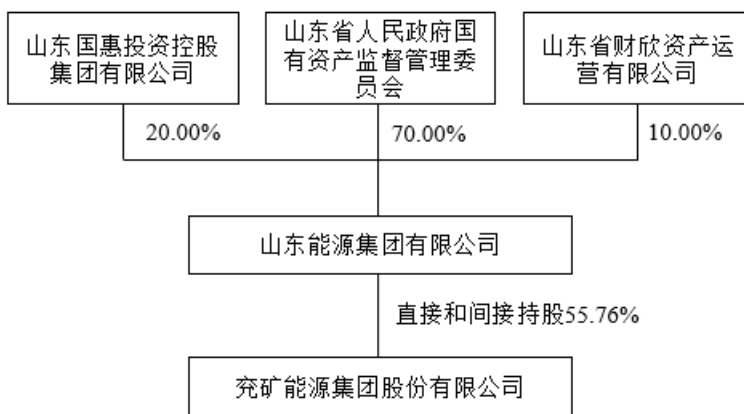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63,047,288	46.4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97,539,453	38.9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849,738	1.2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509,314	0.71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10,851,547	0.22
6	全国社保基金—二组合	10,799,905	0.2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2,100	0.18
8	全国社保基金—零组合	7,555,879	0.1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10,059	0.15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31	7,384,401	0.15
<b>合计</b>		<b>4,308,789,684</b>	<b>88.40</b>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2,47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

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能集团总资产为7,514.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407.35亿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741.19亿元，净利润144.4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6016号审计报告。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1.2亿股份被质押，质押权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其中，1.2亿股按质押日收盘价37.70元计算，质押股份市值约45.24亿元。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山东能源集团持有的发行人1.2亿股份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其余发行人股份未出现股权质押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60,000.00	100.00	热电投资、煤炭技术服务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	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140,000.00	100.00	甲醇、醋酸生产及销售
3	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810,000.00	100.00	甲醇生产销售
4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8,931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5	端信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43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6	山东端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20,000.00	100.00	普货运输、货运代理
7	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227,788.80	100.00	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橡胶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8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300,000.00	98.33	煤炭开采及销售
9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28,859.00	95.14	火力发电及余热综合利用
10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80,000.00	77.74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1	山东兖煤航运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550.00	92.00	货物运输及煤炭销售
12	青岛中兖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000.00	100.00	保税区内贸易及仓储
13	山东中鼎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159,300.00	51.00	房地产开发
14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30,000.00	71.00	煤炭批发经营
15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310,556 万澳元	62.26	投资控股
16	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706,000.00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17	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0.00	51.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18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30,000.00	100.00	煤炭、电解铜贸易
19	端信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0	青岛端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5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21	兖煤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8,520.00	100.00	矿业工程
22	兖煤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2,550.00	100.00	清洁型煤生产、销售
23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400,000.00	95.00	存贷款业务
24	无锡鼎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5,800.00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25	上海巨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6	中垠（泰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10,000.00	70.00	融资租赁业务
27	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邹城	8,000.00	100.00	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
28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699,730.61	51.00	投资控股
29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540,000.00	73.97	化工产品、油品的研发；电力生产销售；煤炭开采
30	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4,620.00	100.00	费托合成催化剂等生产及销售
31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	504,069.09	100.00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2	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11,189.92	100.00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3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山东邹城	26,000.00	100.00	化工产品销售
34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43,000.00	99.00	火力发电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

**1、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发行人之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2509626T。财务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于 2017 年 10 月，公司完成收购公司之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持有的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 的权益，收购价款为 112,422 万元。2019 年公司收购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 5% 股权，收购价款为 7,787 万元，收购后公司持有财务公司比例上升至 95%。2019 年 12 月 20 日，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财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宝才，主要从事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6.02 亿元，负债总额 379.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7.0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2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6 亿元。2021

年末，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80.89 亿元，增幅达 70.90%，主要系存放同业款项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57.40 亿元，增幅达 71.03%，主要系吸收存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23.48 亿元，增幅达 70.02%，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所致；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1.35 亿元，增幅达 34.57%，净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32 亿元，增幅达 64.3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2）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能源”）是发行人之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6714796XP。法定代表人：董正庆，主要从事化工产品、油品的研发，电力生产销售，煤炭开采等。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5.77 亿元，负债总额 98.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7.7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52.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7.51 亿元。2021 年末，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5.10 亿元，增幅达 32.44%，主要系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55.98 亿元，增幅达 50.10%；营业收入增加 59.55 亿元，增幅达 63.79%；净利润增加 37.31 亿元，增幅达 184.70%，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3）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煤炭工业济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山东省煤炭地质局于 2002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之公司，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其 95.67% 股权；2007 年 7 月，菏泽能化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 万元，发行人股权占比增加至 96.67%。2010 年 5 月，发行人单方对菏泽能化增资 1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权占比增加至 98.33%。菏泽能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4456581B，法定代表人：姚刚，主要从事巨野煤田煤炭开采及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42.82 亿元，负债总额 53.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88.92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6.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56 亿元。

#### (4)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盛公司”），由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和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久泰满来煤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诚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共同出资组建，初期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要负责运营石拉乌素煤矿。经多次收购及增资，于 2013 年 1 月，发行人取得昊盛公司 74.82% 的股权，该公司成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昊盛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增加 30,000 万元注册资本。2013 年 12 月，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中磊验字（2013）第 86 号验资报告书对此增资事项予以验证，昊盛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 74.82%。2015 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 90,49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增加至 77.74%。2019 年 11 月 4 日，因引入新投资者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8,462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降低至 55.44%。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52806504A，法定代表人：王九红，主要从事煤炭洗选、销售；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50.56 亿元，负债总额 101.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91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95 亿元，实现净利润-5.71 亿元。2021 年末，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4.06 亿元，增幅达 31.01%，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净利润较上年末减少 11.19 亿元，减幅达 204.20%，主要系煤炭产量减少所致。

#### (5)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实收资本 6,400 万澳元。2011 年 9 月，发行人对兖煤澳洲增资 90,900 万澳元，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增加为 97,300 万澳元。2012 年 6 月，兖煤澳洲剥离部分资产至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减少 65,314 万澳元，兖煤澳洲为收购子公司格罗斯特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 33,684 万澳元后，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变更为 65,670 万澳元，发行人持有兖煤澳洲股权变更为 78%。同时兖煤澳洲取代格罗斯特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兖煤澳洲注册

登记号为 111859119，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45.35 亿元，负债总额 261.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4.13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66.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12 亿元。2021 年度，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89.70 亿元，增幅达 50.74%，实现净利润增加 82.49 亿元，增幅达 185.9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2、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 3、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等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 (二) 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及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营及联营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MiddlemountJointVenture （“中山矿合营企业”）（注释 1）	澳大利亚	-	50.00	煤炭采掘及销售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300,000	30.00	火力发电及发电余热 综合利用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	362,859.80	18.94	铁路建设及客货运输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释 2）	山东	363,379.01	18.33	金融服务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内蒙古	1,050,000.00	44.21	铝后加工；铝锭、铝 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 产销售

注释 1：在澳大利亚注册公司无注册资金要求，因此 MiddlemountJointVenture 无注册资本金。

注释 2：2018 年公司以 3 元/股价格购得 4 亿股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时以同等价格受让临商银行 5 名股东持有的 31,769.7143 万股股份，股权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公司持有临商银行 71,769.7143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9.75%，与临沂市财政局并列该行第一大股东，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12 月起，按照权益法核算。

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中山矿合营企业



中山矿合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其中发行人所持股本约占中山矿合营企业总股本 50.00%，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炭采掘及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中山矿合营企业资产总额为山矿合营企业资产总额为 58.88 亿元，负债总额为 46.6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2.2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5 亿元，净利润 5.07 亿元。2021 年末，中山矿合营企业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23 亿元，增幅达 52.78%，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所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6.89 亿元，增幅达 96.20%，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1.11 亿元，增幅达 183.75%，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 2)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63,379.01 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持股本占临商银行总股本 18.33%，公司主要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 2021 年末，临商银行资产总额为 1,294.1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193.3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0.8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39 亿元，净利润 4.06 亿元。

## 3)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持股本占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总股本 30.00%，公司主要业务为火力发电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

截至 2021 年末，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8.96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0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90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1 亿元，净利润-3.09 亿元。2021 年末，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0.10 亿元，增幅为 126.81%，主要系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4.63 亿元，减幅为 300.30%，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所致。

## 4)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62,859.80 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持股本占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总股本

18.94%，公司主要业务为铁路建设及客货运输。

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9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9.8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8.1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7 亿元，净利润 2.68 亿元。2021 年度，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0.68 亿元，增幅达 34.05%，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 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5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所持股本占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总股本 44.21%，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21 年末，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74.30 亿元，负债总额为 87.2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7.08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08 亿元，净利润 18.73 亿元。2021 年，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7.08 亿元，增幅达 38.28%，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净利润增加 12.13 亿元，增幅达 183.80%，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收入增加所致。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外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遵循透明、问责、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建立了比较规范、稳健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功能不断得到完善，整体运行良好。

####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5) 审议在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相互借贷；
-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应符合国资监管规定。

公司不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担保对象之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机构及其他组织提供担保。

##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经理班子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有关工作；

(16) 批准计提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百分之十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

(17) 负责企业管治方面事宜，包括：①制定及检讨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②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③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④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⑤检讨公司遵守证券上市地《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成员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财务；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6)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 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4、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6至10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1名。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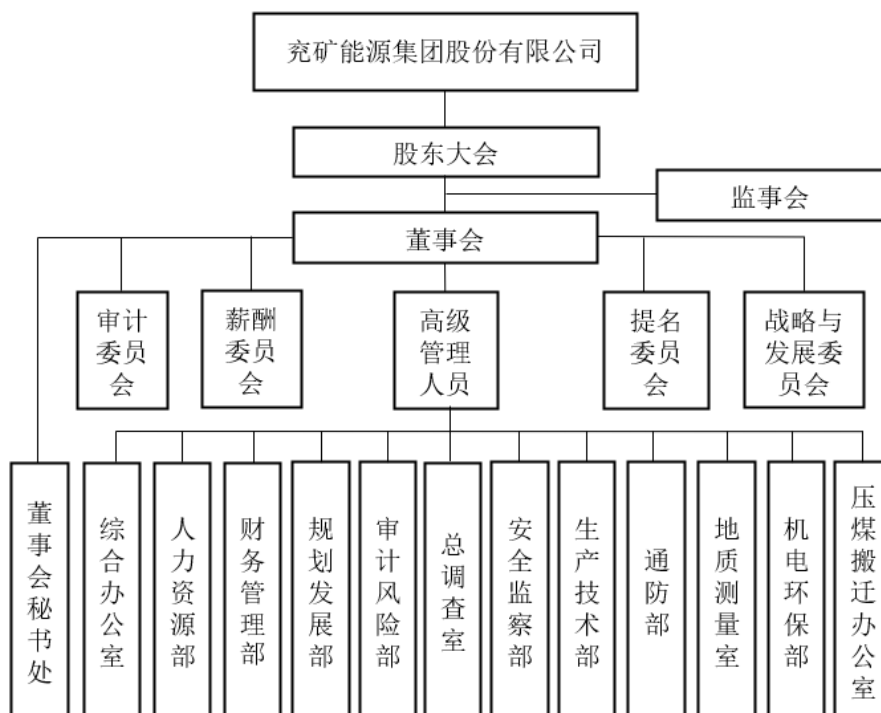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组织结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运行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 2、公司各职能部门介绍

#### （1）董事会秘书处

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运作、资本运营和董事会相关事务管理。负责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组织协调。处理与公司证券业务有关的法律和程序性工作。督办落实董事会、监事会决定的事项。负责 ERP 系统运行管理工作。

#### （2）综合办公室

负责政策把关、公文管理、机要保密、会务组织、综合服务、督查督办、外联接待、档案史志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及组织机构设计。负责拟定和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规

划、政策及编制定员方案。负责职权范围内党群、行政管理人员任免、考核、薪酬管理。负责职工社会保险、残疾人管理、职工教育培训、职业鉴定、职称晋升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改革改制、内部市场化管理工作。

#### （4）财务管理部

负责年度财务预决算、财务报表、利润分配、资产管理、经济指标下达与业绩考核等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煤业内部资金、对外担保、还贷及税收策划。负责煤业资本运营计划的制定、投融资策划及组织实施。负责生产经营综合评价。

#### （5）规划发展部

负责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产业规划；负责公司年度生产、基建、专项资金计划的制定、统计及管理；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设计、合同、造价、施工、质量监督、招标、后评价管理等工作。

#### （6）审计风险部

负责内部审计、风险管控、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客户授信、应收账款清欠、煤炭价格管理、商业保险管理、法人授权管理、工商登记管理、注册商标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

#### （7）总调度室

负责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承担生产、安全调度工作。负责调度、收集、统计、汇总各产业的安全生产情况、有关工艺指标参数、生产总量、运量等信息。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指挥安全事故的抢修、抢救、抢险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冬夏季“三防”工作。

#### （8）安全监察部

负责安全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安全绩效考核事故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等工作。组织各类安全生产检查，负责跟踪监督隐患治理，对各类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中长期安全规划、年度安全计划及管理制度。

#### （9）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采煤、开拓掘进、矿压与支护、冲击地压、辅助运输、科研管理技术管理工作，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制定矿井“三减三提”方案、组织实施及考核工作，基建矿井矿建工程技术管理、指导。

#### （10）通防部

负责公司“一通三防”、技术管理、爆破器材安全管理。组织对矿井通风、防治瓦斯、防治粉尘、防治煤层自然发火、安全监控系统、爆破器材管理、井下紧急避险系统等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参与矿井重大灾害的抢救和事故调查。

#### （11）地质测量部

负责矿井地质及水文地质、资源管理、矿井测量及矿图、矿井防治水、“三下”采煤、地质灾害等技术管理工作。承担公司地测业务和技术管理职能，具体组织实施地质、测量、储量、防治水、地质灾害专业安全技术管理、业务指导等。

#### （12）机电环保部

负责机电技术、机电设备的专业管理及业务指导。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中长期机电规划、年度机电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大型机电设备技术论证，审查机电重要系统的规程和方案。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公司环保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大型环保节能项目的技术指导和方案审查。负责贯标认证、品牌建设工作。

#### （13）压煤搬迁办公室

负责地企关系协调、压煤村庄及压煤建筑物搬迁、“三下”采煤及采煤塌陷地补偿管理、建设用地报批指导和协调、地籍、地租等土地资产管理、公有房屋和职工住房产权、产籍及租赁管理、审核、审批各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及售房方案、协调棚户区改造等工作。负责研究国家及有关省、市土地、压煤搬迁补偿等有关法规政策，制定公司执行办法。

### （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06 年按照美国《萨班斯法案》、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体系设计与应用》，建立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11 年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市地监管要求，在《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18 项指引的基础上，从公司、下属部门及附属公司、业务环节三个层面对内部控制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生产、存货、税务、法律事务等 7 项指引，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

### **1、预算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坚持全面预算管理原则，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制定详实的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全面的预算体系，对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细致周密的安排，对各项目标进行具体量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审议、平衡预算方案，跟踪管理公司预算，监督预算执行，适时预算调整，严格预算考核。

### **2、财务管理**

在财务管理政策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层领导、逐层管理，企业内部相互牵制，财务经理与企业领导进行计划、决策等事宜，财务经理对会计、出纳等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遵守《会计法》、《企业法规》等一系列有关规章制度。对财务工作各个环节制定明确的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措施。

在财务决策方面，公司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支出及资金调配，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财务负责人负责资金调配、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对于公司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等重大决策活动，定期向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报告运作情况，并接受质询。

### **3、资金管理**

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兖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对兖矿集团范围内的权属企业资金结算、资金集中、资金监控、金融服务等管理职能，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建立统一资金池，对可归集的货币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兖矿集团储备资金制度，盘活存量资

金，实现资金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财务公司负责搭建资金集中运作平台，按规范程序对货币资金进行归集、划拨、调度等结算管理。兖矿集团范围内的权属企业原则上均应将货币资金进行归集，权属企业通过收入账户实现资金定时归集，收入要及时存入收入账户，支出必须经支出户支付。收入户、支出户资金余额每天定时归集。备用金户可在限额内用于提取少量现金或发放工资；备用金户不得存放大额资金。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为权属企业对外付款的首选平台，权属企业之间的资金结算不得直接通过外部资金账户结算。对于 2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应提前 1 日向财务公司报备资金头寸。

货币资金结算应严格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先存后用、谁的钱由谁支配”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进行资金集中归集及统一管理，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通过预算申请模式，自由支配自有资金。

#### **4、投资管理**

公司的投资形式主要有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收购（含重大资产整体收购、子公司股权收购）以及直接进行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操作中重点对投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等环节严格的内部控制。决策环节主要包括投资机会研究，项目调研论证，编制、复核审查、内部审批和外部核准建议书，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及公告，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外部审批等环节。

#### **5、筹资管理**

公司对筹资活动进行统一管理，权属各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严禁对外筹资。公司财务部作为统一的融资平台，集团公司及成员单位的融资方案批准后，应通过财务部进行办理。公司财务部对成员单位融资需求要积极落实，并提出防范风险、降低成本的相关建议。

公司对外筹资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为筹资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核定授信规模、选择融资产品、选定金融机构，子公司上报融资需求，由财务部审核融资的必要性，额度的合理性，并按照融资产品、融资渠道的相关规定，由集团公司和所属公司分别负责承贷。

公司的筹资方式包括股票筹资和债务筹资等。筹资业务操作中对筹资前期

准备、编制筹资方案、决策、实施、筹资记录等环节进行严格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筹资行为，降低筹资成本，减少筹资风险，以提高资金运作效益。

## 6、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担保内控决策程序，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担保的标准，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格、财务状况、贷款用途和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审查力度。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对外担保高度谨慎，从严控制，一般不对外担保。

##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避关联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制订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相关规定，明确关联交易类型及责任，规定了临时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以及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批、审核和披露，规范了交易行为。

## 8、对子公司的管理

对子公司实施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主要通过选任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等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实行财务总监委派制；（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主要通过建立业绩目标、预算控制、重大投资、筹资、利润分配的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对外捐赠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考核与审计监督等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有关财务事项和业务活动实施有效控制；（3）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控制，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 9、生产管理

公司通过严谨的设计程序、作业规程管理、采掘活动控制，使煤炭生产过程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确保煤炭产品符合预期，并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与监测。通过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技术管理，针对煤炭生产过程中具体的采掘活动、运输提升、煤炭洗选等工作，加强设备设施和现场管理，确保现场的施工安全。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各级责任联挂考核，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按照“以岗定责、责利统一、风险预控、重心下移、过程控制、

严格追究”的原则，制定年度安全绩效考核办法。

公司围绕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从责任落实、风险预控、基层基础、考核评价等方面入手，先后完善公司风险预控管理制度，修订技术标准规范和煤矿工种技术操作规程，编制岗位标准化操作标准，形成了配套完善、精细管理的风险预控制度保障体系，做到管事靠制度、操作按规范、考核有标准。

## 10、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节能环保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形成了综合性管理、建设项目节能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监测管理、节能环保统计管理、放射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限额管理、日常监督管理、宣传教育培训和考核体系。

##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公司全体董事承担诚信义务，须严格履行所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有责任不断推动公司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确保持续、稳定发展。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违规占用、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

###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

## 1、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公务员兼职
李伟	男	董事、董事长	2021年8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刘健	男	董事	董事：2019年5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肖耀猛	男	董事、总经理	董事：2021年8月-2023年6月 总经理：2021年7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祝庆瑞	男	董事	2021年8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赵青春	男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2016年6月-2023年6月 财务总监：2016年1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王若林	男	职工董事	2020年6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黄霄龙	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2021年8月-2023年6月 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田会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蔡昌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潘昭国	男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朱利民	男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注：1、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健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肖耀猛先生暂行总经理职责。经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聘任肖耀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延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霄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2、2021年4月10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李希勇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经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李伟先生、肖耀猛先生、祝庆瑞先生及黄霄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经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伟，出生于 1966 年 9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公司董事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先生于 1988 年加入前身公司，1996 年 12 月任兖矿集团鲍店煤矿副矿长，2002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战略资源开发部重组处处长，2002 年 9 月任兖矿锡林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主持鲍店煤矿党政全面工作，2004 年 9 月任鲍店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07 年 8 月任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09 年 8 月任兖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兼安全监察局副局长，2010 年 4 月任兖矿集团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2015 年 5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8 月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

刘健，出生于 1969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2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9 年任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16 年 1 月任公司东滩煤矿矿长，2016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2 月任山东能源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刘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肖耀猛，出生于 1972 年 3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肖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3 年任公司东滩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2014 年任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任兖矿贵州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贵州五轮山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任公司济宁三号煤矿矿长，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肖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祝庆瑞，出生于 1966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学博士，公司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祝先生于 1990 年加入鲁南化肥厂，2003 年任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 年任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化工项目筹备处主任，2013 年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荣信化工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任兖矿煤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6 年任兖矿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 年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0 年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祝先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

赵青春，出生于 1968 年 3 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赵先生于 198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 年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2006 年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1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2014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2016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任公司党委委员。赵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

王若林，出生于 1967 年 7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 1990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3 年 2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宣传统战部副处级干事，2008 年 1 月任兖矿集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2014 年 7 月任公司榆林能化甲醇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2014 年 7 月任公司榆林能化甲醇厂党委书记、副厂长，2017 年 10 月任公司东滩煤矿党委书记、副矿长，2020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0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董事。王先生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

黄霄龙，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高级经济师，法律硕士，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先生于 1999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级秘书，2012 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2013 年任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改革改制办公室处长，2016 年任东莞市海昌实业

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8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部务委员，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黄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田会，出生于1951年8月，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院副处长、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副院长、副书记，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2020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蔡昌，出生于1971年12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ICSPA），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管理系主任，《中国税收与法律智库》编委会主任。蔡先生还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研究员，闽江学者讲座教授。蔡先生主持完成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科研课题，出版会计学、税务学领域著作10部。蔡先生2017年11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潘昭国，出生于1962年4月，法律研究生、法律学士及商业学学士、国际会计学硕士，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注册会计师，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及其技术咨询小组、审计委员会及中国关注组成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特许公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资深会员及其特邀导师，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现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公司秘书。潘先生曾在投资银行工作多年，也在上市公司治理、融资及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跨行业经验，目前担任以下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绿城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远大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及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潘先生2017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潘先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

朱利民，出生于1951年10月，经济学硕士，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曾任原

国家体改委试点司副处长，原国家体改委综合规划试点司处长，原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副局长，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工作协调部主任兼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先生目前担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朱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中国人民大学。

## 2、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公务员兼职
李士鹏	男	监事 监事会副主席	监事：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监事会副主席： 2021 年 8 月-2023 年 6 月	是	否	否
朱昊	男	监事	2021 年 8 月-2023 年 6 月	是	否	否
秦言坡	男	监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是	否	否
苏力	男	职工监事	2020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是	否	否
邓辉	男	职工监事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6 月	是	否	否

注：发行人监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收悉周鸿先生的辞任报告，周鸿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位，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尚在选聘中。

李士鹏，出生于 1978 年 2 月，高级会计师，工程硕士，公司监事，山能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李先生于 2000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11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主任会计师，2020 年 1 月任兖矿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 年 7 月任山能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2020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李先生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

朱昊，出生于 1971 年 10 月，高级经济师，公司监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朱先生 2001 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村煤矿总经济师，2007 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孙村煤矿党委委员、总经济师，2010 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2012 年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兼督查办公室主任，2014 年任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运营部副总经理，2017 年任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2020 年 8 月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1 年 8 月任本公司监事。朱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

秦言坡，出生于 1975 年 2 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监事，山能集团审计风险部部长。秦先生于 1996 年加入前身公司，2014 年 9 月任公司鄂尔多斯能化财务管理部部长，2016 年 11 月任公司鄂尔多斯能化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19 年 1 月任公司鄂尔多斯能化董事、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2020 年 7 月任山能集团审计风险部部长，2020 年 6 月任公司监事。秦先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

苏力，出生于 1972 年 7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苏先生 1996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8 年 10 月任兖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6 月任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2014 年 3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 年 3 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20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苏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邓辉，出生于 1972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邓辉先生于 1994 年 7 月加入前身公司，2014 年 10 月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6 年 6 月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制油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 年 10 月任本公司铁路运输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杨村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1 年 10 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 年 11 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邓辉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公务员兼职
张延伟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张传昌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田兆华	男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李伟清	男	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马俊鹏	男	总工程师	2022年3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张磊	男	投资总监	2020年3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康丹	男	安全总监	2022年4月-2023年6月	是	否	否

张延伟，出生于 1973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3 年加入枣庄矿务局，2005 年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龙口柳海矿业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2014 年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付村煤业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党委委员，2015 年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付村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付村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新安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枣庄矿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1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张传昌，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工程硕士，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于 1990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6 年任榆树湾煤矿副矿长，2014 年任未来能源金鸡滩煤矿矿长，2018 年 5 月任未来能源副总经理、未来能源金鸡滩煤矿矿长，2020 年 4 月任鄂尔多斯能化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

田兆华，出生于 1966 年 9 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公司副总经理。田先生于 1984 年加入前身公司，2002 年 6 月任公司济三煤矿选煤厂党总支书记，2008 年 4 月任公司济三煤矿选煤厂党总支书记、厂长，2012

年 12 月任公司兴隆庄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 年 12 月任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常委、副矿长，2015 年 5 月任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党委书记、副矿长，2017 年 11 月任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甲醇厂党委书记、副厂长，2018 年 9 月任公司压煤搬迁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压煤搬迁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压煤拆迁办公室主任。田先生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李伟清，出生于 1971 年 2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 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东滩煤矿副矿长，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济宁二号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19 年 6 月任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赵楼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0 年 5 月任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赵楼煤矿党委书记、矿长，2021 年 1 月任鄂尔多斯能化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0 月任鄂尔多斯能化董事长、内蒙古矿业董事长，2021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马俊鹏，出生于 1973 年 3 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本公司总工程师。马先生 2013 年 8 月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总工程师，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2017 年 1 月任本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1 年 5 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2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马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张磊，出生于 1972 年 5 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公司投资总监。张先生 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西门子东北亚房地产集团首席财务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中铝矿业国际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壳牌远东区商务财务并购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韩国 SK 大中华区高级副总裁兼董事总经理。张先生于 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兖煤澳洲首席财务官、澳斯达首席执行官、兖煤国际总经理，2020 年 3 月任公司投资总监。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康丹，出生于 1980 年 3 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本公司安全总监。康先生 2016 年 3 月任公司南屯煤矿副矿长，2020 年 4 月任公司南屯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1 年 5 月任公司兴隆庄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安全总监。康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田会先生在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昊华能源；证券代码：601101）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昊华能源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 号）予以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矿物洗选加工；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矿石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计量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b>1,519.91</b>	<b>100.00</b>	<b>2,149.92</b>	<b>100.00</b>	<b>2,006.47</b>	<b>100.00</b>
主营业务	1,086.16	71.46	823.25	38.29	678.05	33.79
其他业务	433.75	28.54	1,326.67	61.71	1,328.43	66.21
<b>营业成本</b>	<b>1,073.36</b>	<b>100.00</b>	<b>1,865.71</b>	<b>100.00</b>	<b>1,727.36</b>	<b>100.00</b>
主营业务	648.97	60.46	563.07	30.18	417.97	24.20
其他业务	424.39	39.54	1,302.64	69.82	1,309.39	75.80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37.19	97.90	260.18	91.54	260.08	93.18
其他业务毛利	9.36	2.10	24.03	8.46	19.04	6.82



营业毛利	446.55	100.00	284.21	100.00	279.11	100.00
------	--------	--------	--------	--------	--------	--------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25	31.60	38.3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6	1.81	1.43
营业毛利率	29.38	13.22	13.91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6.47 亿元、2,149.92 亿元和 1,519.91 亿元，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8.05 亿元、823.25 亿元和 1,086.1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9%、38.29%和 71.46%，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2020 年并购的兖矿集团的优质化工板块资产及热电板块以及 2021 年出售非煤贸易业务板块导致。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钢铁、铁矿石等非煤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融资租赁及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等。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8.43 亿元、1,326.67 亿元和 433.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1%、61.71%和 28.54%。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了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放弃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导致智慧物流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837.97	55.13	694.47	32.30	637.78	31.79
铁路运输业务	3.37	0.22	3.78	0.18	3.83	0.19
煤化工业务	214.02	14.08	105.14	4.89	28.63	1.43
电力业务	19.34	1.27	11.57	0.54	5.83	0.29
热力业务	1.83	0.12	6.47	0.30	0.33	0.02
机电装备制造	9.63	0.63	1.82	0.08	1.65	0.08
主营业务小计	1,086.16	71.46	823.25	38.29	678.05	33.79

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388.74	25.58	1,283.67	59.71	1,287.43	64.16
其他	45.01	2.96	43.00	2.00	41.00	2.04
<b>其他业务小计</b>	<b>433.75</b>	<b>28.54</b>	<b>1,326.67</b>	<b>61.71</b>	<b>1,328.43</b>	<b>66.21</b>
<b>合计</b>	<b>1,519.91</b>	<b>100.00</b>	<b>2,149.92</b>	<b>100.00</b>	<b>2,006.47</b>	<b>100.00</b>

注：发行人 2020 年煤化工业务较 2019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完成原兖矿集团优质煤化工总资产收购，新增醋酸、醋酸乙酯和粗液体蜡等多种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19 年业务数据为当年审计报告口径披露，非调整后数据。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470.26	43.81	451.53	24.20	388.24	22.48
铁路运输业务	2.24	0.21	2.12	0.11	1.82	0.11
煤化工业务	145.51	13.56	92.86	4.98	21.33	1.23
电力业务	19.42	1.81	9.31	0.50	4.86	0.28
热力业务	1.75	0.16	5.71	0.31	0.2	0.01
机电装备制造	9.79	0.91	1.55	0.08	1.50	0.09
<b>主营业务小计</b>	<b>648.97</b>	<b>60.46</b>	<b>563.07</b>	<b>30.18</b>	<b>417.97</b>	<b>24.20</b>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389.17	36.26	1,280.78	68.65	1,282.69	74.26
其他	35.21	3.28	21.86	1.17	26.7	1.55
<b>其他业务小计</b>	<b>424.38</b>	<b>39.54</b>	<b>1,302.64</b>	<b>69.82</b>	<b>1,309.39</b>	<b>75.80</b>
<b>合计</b>	<b>1,073.35</b>	<b>100.00</b>	<b>1,865.71</b>	<b>100.00</b>	<b>1,727.36</b>	<b>100.00</b>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367.71	82.34	242.94	85.48	249.54	89.41
铁路运输业务	1.13	0.25	1.66	0.58	2.01	0.72
煤化工业务	68.51	15.34	12.28	4.32	7.30	2.62
电力业务	-0.08	-0.02	2.26	0.80	0.97	0.35
热力业务	0.08	0.02	0.76	0.27	0.13	0.05
机电装备制造	-0.16	-0.04	0.27	0.10	0.15	0.05
<b>主营业务小计</b>	<b>437.19</b>	<b>97.90</b>	<b>260.18</b>	<b>91.54</b>	<b>260.08</b>	<b>93.18</b>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0.43	-0.10	2.89	1.02	4.74	1.70
其他	9.8	2.19	21.14	7.44	14.30	5.12
<b>其他业务小计</b>	<b>9.37</b>	<b>2.10</b>	<b>24.03</b>	<b>8.46</b>	<b>19.04</b>	<b>6.82</b>
<b>合计</b>	<b>446.56</b>	<b>100.00</b>	<b>284.21</b>	<b>100.00</b>	<b>279.11</b>	<b>100.00</b>

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下分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其中：煤炭业务	43.88	34.98	39.13
铁路运输业务	33.53	43.92	52.48
煤化工业务	32.01	11.68	25.50
电力业务	-0.41	19.53	16.64
热力业务	4.37	11.75	39.39
机电装备制造	-1.66	14.84	9.0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40.25</b>	<b>31.60</b>	<b>38.36</b>
其他业务			
其中：非煤贸易业务	-0.11	0.23	0.37
其他	21.77	49.16	34.88
<b>其他业务毛利率</b>	<b>2.16</b>	<b>1.81</b>	<b>1.43</b>
<b>营业毛利率</b>	<b>29.38</b>	<b>13.22</b>	<b>13.91</b>

营业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3.91%、13.22%和29.38%，整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2021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升幅较大主要是低毛

利率的非煤贸易板块收入占比下降以及主营毛利率尤其是煤炭和煤化工板块的毛利率显著提升；公司电力、热力板块2021年度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下降明显；机电装备制造板块2021年受原材料上涨的影响，当年亏损0.16亿元。

###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 1、煤炭业务

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的煤炭产业。公司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之一，煤炭生产是公司主业中的主业。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先后在山西、陕西、内蒙、澳大利亚等地通过并购拥有多家煤田。截至 2021 年末，兖矿能源煤炭资源量（JORC 规范）：“原地资源量”145.52 亿吨，“可采储量”45.17 亿吨，原煤产能 19,571 万吨/年（包括在建产能），共有 27 对矿井，2021 年商品煤产量 1.05 亿吨。

目前公司各主要生产矿井均配套建设了与之生产能力相当的选煤厂，山东省内原煤入洗率达到 80%以上。公司生产的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后，可以按质量规格满足不同用户的需要。目前，公司可以生产各级别的精煤、块煤、经筛选原煤、混煤、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等煤炭产品品种，以适应冶金、焦化、电力、建材、化工等多种行业的要求。

#### （1）煤炭生产

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是中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产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公司	2,678.80	3,065.90	3,117.20
2、山西能化	130.00	161.20	171.70
3、菏泽能化	253.30	328.20	272.50
4、鄂尔多斯能化	1,151.10	1,582.10	1,378.40
5、昊盛煤业	318.80	824.10	390.70
6、未来能源	1,711.20	1,776.20	1,516.20
7、内蒙古矿业	83.20	-	-
8、兖煤澳洲	3,669.90	3,777.60	3,551.70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兖煤国际	506.30	511.80	564.70
<b>合计</b>	<b>10,502.50</b>	<b>12,027.00</b>	<b>10,963.10</b>

**注释：**商品煤产量是原煤经过筛选、入洗加工后的产品产量。以上所指产量均不包含贸易部分。煤炭板块终端销售产品为 1 号精煤、2 号精煤、3 号精煤、块煤、经筛选的原煤、洗混煤、煤泥、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主要矿区保有储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吨

主要矿区	地理位置	煤种	原地资源量	可采储量
公司所属煤矿	山东省济宁市	动力煤	691	250
菏泽能化所属煤矿	山东省菏泽市	1/3 焦煤	135	77
山西能化所属煤矿	山西省和顺县	动力煤	26	12
未来能源所属煤矿	陕西榆林	动力煤	988	515
鄂尔多斯能化所属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动力煤	330	202
昊盛煤业所属煤矿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动力煤	731	505
内蒙古矿业所属矿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动力煤	1,518	1,150
兖煤澳洲所属煤矿	昆士兰州及新南威尔士州	喷吹煤、动力煤、半软焦煤、半硬焦煤	8,571	1,657
兖煤国际所属煤矿	昆士兰州及西澳大利亚州	喷吹煤、动力煤	1,562	150
<b>合计</b>			<b>14,552</b>	<b>4,517</b>

**注释：**

①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中国国家标准 GB/T17766-1999）标准，保有资源储量是指基础储量与资源量之和，储量：指基础储量中扣除设计损失部分，可开采的量。

②按照香港联交所要求，本集团统一对中国境内所属煤矿依据国际标准（JORC 规范）进行了资源储量评估。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均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煤矿按 100%权益和 JORC2012 标准估算。其中：中国境内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引用自约翰 T·博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合格人士报告；境外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引用自境外附属公司委任的合格人士出具的报告。

③鄂尔多斯能化所属营盘壕煤矿按照中国国家标准 GB/T17766-1999《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能化所属营盘壕煤矿资源量约 22.58 亿吨，可信储量约 3.24 亿吨，证实储量约为 9.98 亿吨。因该矿行政许可尚在办理过程中，暂未开展国际标准下的资源储量评估。

④兖煤澳洲所属煤矿原地资源量、可采储量按 100%权益计算，含中山矿、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所属三座煤矿相关数据。中山矿是兖煤澳洲与第三方合资设立并运营的合资公司，不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⑤兖煤澳洲及兖煤国际所属煤矿未进行中国国家标准资源储量评估。

公司积极把握国家“双碳”政策机遇，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煤炭产业加快智能高效转型，建成 31 个智能采掘工作面，5 对国家智能化示范矿井达到国家标准，本部冲击地压矿井全部实现智能化开采。

陕蒙基地营盘壕煤矿取得采矿许可证，石拉乌素煤矿产能有序释放，企业资源优势加快向经济优势转化，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澳洲基地主力矿井优势产能充分释放，运营质量和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国际竞争力更加凸显。2020 年度，公司完成了对未来能源 49.315% 股权的收购；2021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矿业收购鄂尔多斯能化所持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57.75% 股权，故公司煤炭产量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

## （2）煤炭销售

近三年，发行人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万吨）	10,565	14,762	11,612
其中：自产煤	9,384	11,278	9,160
贸易煤	1,181	3,484	2,452
销售价格（元/吨）	793.19	470.45	549.24
吨煤销售成本（元/吨）	467.62	305.87	334.34

销售价格方面，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煤炭行业去产能等政策因素的影响，煤炭市场供应偏紧，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坚挺。

在销售方面，国内目标市场以华东和华南地区为主，兼顾华北和其他地区，国外目标市场主要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公司省内产品主要销往山东、河北、河南、浙江、江苏等省份，主要集中在冶金、电力、焦化、建材等行业。省外产品在就地转化的同时，利用成熟的市场网络向东部输送。此外，公司还积极与电力、钢铁、焦化生产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集团、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下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有现汇、银行承兑、信用证等，银行承兑及信用证结算周期不超过 6 个月。2021 年度，最大客户销售额 26.4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7.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9.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

### 1) 自产煤

近三年，公司自产煤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部	864.79	543.20	625.33
山西能化	467.22	282.31	322.56
菏泽能化	1,536.75	869.76	1,010.20
未来能源	700.77	355.77	-
鄂尔多斯能化	537.06	260.64	256.11
昊盛煤业	627.03	298.16	300.73
内蒙古矿业	491.04	-	-
兖煤澳洲	674.44	413.70	548.86
兖煤国际	524.47	353.32	376.24
<b>自产煤销售均价</b>	<b>716.81</b>	<b>419.44</b>	<b>524.92</b>

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2021 年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70.90%。

近三年，公司自产煤吨煤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部	354.71	223.60	275.07
山西能化	351.31	207.14	219.74
菏泽能化	549.08	350.51	483.88
未来能源	164.34	114.19	-
鄂尔多斯能化	229.70	104.39	157.87
昊盛煤业	583.64	146.31	259.10
内蒙古矿业	677.91	-	-
兖煤澳洲	398.81	287.49	270.50
兖煤国际	374.40	257.03	232.59

2020 年度，鄂尔多斯能化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①商品煤销量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20.05 元；②压缩原材料等可控费用支出，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28.03 元。昊盛煤业吨煤销售成本变动主要是由于：商品煤销量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136.37 元。

2021 年发行人吨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①地质环境影响和安监环保政策力度持续加强，境内矿井煤炭产量同比减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增加；②2021 年，将运输费用重分类至销售成本；③为满足地方政府新要求并根

据实际情况合理预估搬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提升了部分矿井的塌陷费计提标准；④矿井智能化投入同比增加；⑤公司报告期内动用储备减少。

## 2) 贸易煤

公司贸易煤销售价格及吨煤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价格	1,399.91	635.55	640.11
吨煤销售成本	1,339.35	593.08	618.99

**注释：**公司贸易煤主要品种为冶金煤和高发热量的优质动力煤，故销售单价、销售成本较公司自产煤售价和成本高。

贸易煤方面，目前以公司本部作为经营主体，以山西、内蒙和陕北地区作为主要采购地区，主要销售对象为山东、华东及华南地区的电力、冶金、化工及商贸行业的企业。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煤炭，主要采购品种以冶金煤和高发热量优质动力煤为主，经过洗选加工然后销售。公司今后将提高贸易煤比重，并利用本身较强的洗选能力从外部采购煤炭进行洗选加工后销售，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2019-2021 年度，公司贸易煤采购量分别为 2,452 万吨、3,484 万吨、1,181.30 万吨。公司以销定采，确保每年采购的贸易煤基本可以在本年年底销售完毕。与供货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以商业汇票及电汇为主，其中商业汇票结算约占 60%，现汇结算约占 40%。

## (3) 采矿产能及产量情况

近三年，公司煤炭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万吨（包括在建产能）	19,571	19,571	18,071
商品煤产量万吨	10,503	12,027	10,963.10
产能利用率	53.67%	61.45%	60.67%

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 2016 年底山东省煤矿生产能力情况的公告》（鲁煤产能公告〔2017〕2 号）及发行人持有采矿权证的情况，2016 年末发行人境内煤矿核定产能为 5,015 万吨/年。根据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对《关于全省生产建设煤矿产能情况的公告》（2018 年 1 月 24 日）、《关于公告山西省 2017 年底生产煤矿能力情况的通知》晋煤行发〔2018〕39 号、《内蒙古对建设生产



煤矿生产能力等信息的公告》及发行人持有采矿权证的情况，截至 2017 末发行人境内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6,935 万吨/年。根据《山东省能源局公告》（2019 年第 1 号）、《关于公告山西省 2018 年上半年生产煤矿能力情况的通知》晋煤行发〔2018〕335 号、《内蒙古对对 2018 年上半年建设生产煤矿生产能力等信息的公告》（〔2018〕第 32 号）及发行人持有采矿权证的情况，2020 年新增陕西未来能源金鸡滩煤矿 1,500 万吨产能，截至 2020 末发行人境内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9,061 万吨/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境内煤矿核定生产能力较 2020 年无变化。

#### （4）公司境外煤炭业务情况

##### 1) 海外业务基本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及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

##### ①兖煤澳洲基本经营情况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煤澳洲”）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实收资本 6,400.00 万澳元。后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先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兖煤澳洲总股本为 1,320,439,437 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62.26%。兖煤澳洲注册登记号为：111859119，主要负责公司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

兖煤澳洲主要负责发行人在澳大利亚煤炭资源的运营、投资和整合。兖煤澳洲下属主要负责煤炭开采和煤矿经营的控股子公司有格罗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兖煤澳大利亚资源有限公司和联合煤炭工业有限公司，主要有雅若碧煤矿、莫拉本煤矿、格罗斯特矿区、亨特谷煤矿、索利山煤矿和沃克沃斯煤矿。

最近三年，兖煤澳洲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545.35	554.53	534.31
净资产	284.13	260.48	293.97
净利润	38.12	-44.37	35.25

2020 年兖煤澳洲实现净亏损 44.37 亿元，同比减少 79.62 亿元，主要是由

于：①国际市场煤炭价格同比下降；②兖煤澳洲将沃特岗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一次性非现金损失 68.44 亿元；2021 年兖煤澳洲实现净利润 38.12 亿元，主要是由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最近三年，兖煤澳洲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品煤产量（万吨）	3,670	3,778	3,552
煤炭销量（万吨）	3,746	3,728	3,552
售价（元/吨）	674.44	413.70	548.86

## ②兖煤国际基本经营情况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2014 年 6 月，公司将应收兖煤国际款项 419,460 万元作为对其的增资，兖煤国际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931 万美元。兖煤国际注册登记号为 1631570，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

报告期内，兖煤国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总资产	160.25	169.21	177.42
净资产	31.81	29.26	58.81
净利润	3.99	-1.65	5.90

2020 年兖煤国际实现净亏损 1.65 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 5.90 亿元，主要是由于：①国际市场煤炭价格同比下降；②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汇兑损失同比增加。2021 年兖煤国际实现净利润 3.99 亿元，去年同期净利润-1.65 亿元，主要是由于兖煤国际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兖煤国际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品煤产量（万吨）	506	512	565
煤炭销量（万吨）	492	525	553
售价（元/吨）	524.47	353.32	376.24

## 2) 发行人海外业务面临的竞争和相关风险

### ①竞争环境及竞争优势

公司海外煤炭业务主要依赖出口，近三年，国际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使得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更为激烈，经过多年的经营建设，公司海外业务面临激烈竞争的同时，自身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 a.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主开发研究的“综采放顶煤技术”，是世界开采厚煤层矿井的最先进技术，并形成了以综采放顶煤技术为主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炭生产核心技术。公司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两柱掩护式”液压支架专利技术成功向世界 500 强企业德国鲁尔集团公司有偿输出，实现了中国煤炭行业向境外技术输出“零”的突破。兖煤澳洲拥有的澳思达煤矿装备综采放顶煤设备成功投产，成为澳大利亚煤矿行业第一套综采放顶煤设备。

#### b.品牌优势

发行人是多地上市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以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高成长性和高回报率，赢得了资本市场的普遍认可，树立了国际化矿业公司的良好形象，被境外投资者高度认同。

#### c.战略优势

发行人坚持产业运作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积极稳妥实施“走出去”战略，先后在政治稳定、法律健全、资源丰富的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开展了一系列投资活动，企业国际化运作成效初显。

### ②海外业务面临的相关风险

#### a.汇率波动风险

鉴于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依靠美元进行结算，当前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的加剧，使得发行人存在较高的汇兑损失风险。

#### b.融资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所需未来融资金额的数量会受到包括经营业绩情况在内众多因素的影响。海外煤炭业务的经营状况及现金流易受煤炭价格、公司煤炭产量、市场煤炭产品需求、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兖煤澳洲和兖煤国际能否持续

融资，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c.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海外业务不断增加，规模日益扩大，在澳大利亚先后实施了多次投资运作，此外，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兖煤加拿大资源有限公司，在加拿大收购了多项钾矿区块的地下矿物勘探许可。发行人境外经营所处的国家经济环境及法律法规的不同将产生监管风险；海外投资较大，经营范围及深度得到加深，经营风险有所提高；发行人海外投资主要以并购为主，人力资源方面多采用当地人才，对于管控的效能方面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 d.跨区域管理及境外经营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布局，发行人已在山东、山西、内蒙古、澳大利亚及香港等地区实现业务布局。发行人跨区域的经营，使其在信息传达、资金运作、税务筹划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跨区域管理、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

#### e.法律风险

未经海外当地政府授予租赁权而进行煤矿勘探或开采通常是非法的。租赁权的授予和延期须遵守监管制度，租赁权可能附带一定的条件，且附加的条件可能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复杂并可能随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使得履行义务的难度大、成本高，进而阻碍或削弱现有或将来的采矿业务。尽管目前发行人的海外煤矿勘探及开采是正常合法的，但随着法律条款的变化，上述状态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 f.经营风险

发行人积极进行国内外煤炭和煤化工资源整合，但相关资产未来盈利能力亦取决于公司整合情况、整体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因资源整合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相关风险。

## 2、煤化工业务

发行人的煤化工板块生产主体包括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兖州煤业

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内蒙古荣信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并购控股股东的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有限公司、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主要是甲醇、醋酸、醋酸乙酯以及粗液体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近三年，公司下属化工企业产量分别为 439.1 万吨、457.7 万吨和 579.4 万吨，2021 年公司下属化工企业产量 579.4 万吨，较同期增长 26.59%，销量 524.6 万吨，产销率 90.54%；销售收入 214.02 亿元，较 2020 年上升约 103.56%，销售毛利率 32.01%，增加 20.34%。煤化工行业“能耗双控”政策调控力度加大，产能扩张受限，供应持续偏紧，产品价格高位运行。

最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一、鲁南化工	207.8	171.6	200.5	167.3	136.0	105.7
其中：醋酸	109.2	75.7	107.2	75.9	103.3	73.2
醋酸乙酯	40.1	40.2	37.2	37.4	32.7	32.5
二、未来能源	90.7	88.1	73.3	72.7	42.9	43.1
其中：粗液体蜡	44.8	44.5	41.3	41.4	42.9	43.1
三、榆林能化	78.0	72.7	74.1	76.6	72.2	71.8
其中：甲醇	78.0	72.7	74.1	76.6	72.2	71.8
四、鄂尔多斯能化	201.5	190.8	108.2	109.8	103.9	102.8
其中：甲醇	172.3	161.2	108.2	109.8	103.9	102.8
乙二醇	29.2	29.5	-	-	-	-
五、其他/精细化工	1.4	1.4	1.6	1.2	84.1	124.4
<b>合计</b>	<b>579.4</b>	<b>524.6</b>	<b>457.7</b>	<b>427.6</b>	<b>439.1</b>	<b>447.8</b>

### 3、电力业务

发行人 2020 年收购了控股股东的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电力资产，原有的电力业务在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及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近三年，公司发电量及售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亿元

企业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发电量	售电量	收入	成本
1、华聚能源	-	-	-	-	7.57	2.51	1.05	0.95	8.22	2.73	11.83	9.92
2、济三电力	14.01	12.25	4.36	3.52	11.69	11.69	3.97	2.39	-	-	-	-
3、菏泽能化	15.23	13.35	4.79	4.54	15.53	13.71	4.78	3.72	15.51	13.24	46.21	37.96
4、鲁南化工	2.32	0.98	0.54	0.47	1.73	0.91	0.46	0.44	-	-	-	-
5、榆林能化	3.34	1.55	0.38	0.38	2.84	0.67	0.15	0.06	2.80	0.16	0.31	0.72
6、未来能源	10.55	4.19	1.21	1.44	10.55	4.12	1.17	1.75	-	-	-	-
7、内蒙古矿业	27.21	25.23	8.06	9.07	-	-	-	-	-	-	-	-
<b>合计</b>	<b>72.68</b>	<b>57.56</b>	<b>19.34</b>	<b>19.42</b>	<b>49.91</b>	<b>33.61</b>	<b>11.57</b>	<b>9.31</b>	<b>26.53</b>	<b>16.13</b>	<b>58.35</b>	<b>48.60</b>

注：①因所属电厂关停，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聚能源”）2021 年发电量、售电量、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为 0。②鲁南化工所属电力业务发电量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鲁南化工所属电厂进行了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发电能力得到提高。③榆林能化所属电力业务售电量、收入、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电力对外销售量同比增加。④公司于 2020 年增资内蒙古矿业并取得其 51% 股权，故报告期合并了内蒙古矿业电力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 4、非煤贸易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钢铁、铁矿石等非煤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融资租赁及财务公司贷款业务等。近三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8.43 亿元、1,326.67 亿元和 433.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21%、61.71%、28.54%，其中非煤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7.43 亿元、1,283.67 亿元和 388.7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6%、59.71%和 25.58%，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以及发行人逐步剥离非煤贸易板块所致。非煤贸易业务是公司通过下属贸易公司利用区位优势，有序开展有色金属、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非煤贸易业务主要采用“现货价差”的盈利模式和“以销定购”的运营模式，每笔业务首先确定下游客户需求，再寻找相应的供货源并签订贸易购销合同。贸易公司通过严把客户资信关口，严格执行货权转移监管和资金收支管控制度，从而管控贸易风险，并利用现货价差获取收益。由于贸易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水平普遍较低，2021 年度，公司非煤贸易毛利润为-0.43 亿元，毛利率为-0.11%。2021 年公司非煤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了其全资子公司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放弃智慧物流增资优先认缴权导致智慧物流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 5、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深化安全管理“511”工程建设，强化安全预控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职业安全健康，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管理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热力等行业，针对煤炭开采、煤化工、电力、热力等业务中环保问题，公司已经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兖州煤业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

好型企业为目标，以推进生态文明矿区建设为载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构绿色生产格局，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保障措施，推进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能源消耗水平呈下降趋势。

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根据环境保护部等七部委印发的《关于 2013 年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环境违法问题，各控股企业均有完备的治污设施，各控股企业均有详细的排污环保制度，相关批文证件齐全。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的环境保护事故，未发生因环境保护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煤炭产业去产能情况

#### 1) 公司符合国家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相关产业政策

##### A、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形

自国发〔2016〕7 号文《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颁布至今，公司境内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①转龙湾煤矿达产新增原煤产能 500 万吨/年，其中龙湾煤矿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即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神东矿区东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审批时点在 2015 年末以前，未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相关规定。

②石拉乌素矿井及选煤厂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矿区资源储量 23.11 亿吨，矿区可采储量 15.41 亿吨，项目总投资约 1,672,105.40 万元，2013 年资本金到位。该项目于 2013 年 2 月正式开工建设，石拉乌素煤矿于 2017 年 1 月部分转固投入商业运营。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506 号），该批复同意实施煤炭产能减量



置换，建设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选煤厂。

2016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57 号），该复函原则上同意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 1,000 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煤矿、产能指标交易、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能置换，置换产能指标为 1,000 万吨/年。其中，公司涉及关闭及核减产能的煤矿包括：①2016 年关闭北宿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②2016 年底前核减文玉煤矿产能 180 万吨/年，其中 55 万吨/年用于本项目；③2017 年底前核减兴隆庄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济宁三号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以及赵楼煤矿产能 60 万吨/年。

2018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呼吉尔特矿区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87 号），该复函同意调整石拉乌素煤矿产能置换方案。调整后的产能置换方案，不再核减公司下属兴隆庄煤矿、济宁三号煤矿和赵楼煤矿的产能，改由通过公司外部煤矿关闭退出或核减产能方式承担相对应的产能置换指标。

③营盘壕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吨/年，矿区可采储量 10.37 亿吨，项目总投资约 964,511.60 万元，2013 年资本金到位。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正式开工建设，营盘壕煤矿于 2017 年 9 月已部分转固投入商业运营。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出具了《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404 号），该批复指出：“……原则同意纳林河矿区以建设大型、特大型煤矿为主的开发思路。……矿区划分为 12 个井田和 2 个勘查区，规划建设总规模 11,100 万吨/年。其中……营盘壕矿井 1,200 万吨/年。”

2016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658 号），该复函同意了营盘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 1,200 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煤矿、产能指标交易、核减生产煤矿产能、安置职工折算等方式进行产能置

换，置换产能指标为 1,200.5 万吨/年。其中，公司涉及关闭及核减产能的煤矿包括：①2017 年关闭杨村煤矿（产能 115 万吨/年）；②2018 年底前核减济宁二号煤矿产能 140 万吨/年、鲍店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以及东滩煤矿产能 100 万吨/年。

2018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调整内蒙古纳林河矿区营盘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102 号），该复函同意调整营盘壕煤矿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其中，调出计划于 2017 年关闭的杨村煤矿，不再核减济宁二号、鲍店和东滩煤矿产能，改由通过公司外部煤矿关闭退出方式承担相对应的产能置换指标。

#### B、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根据国发〔2016〕7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33 号）及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确保完成 2016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规发字〔2016〕75 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 2016 年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计划关停公司所属的北宿煤矿，化解煤炭产能 100 万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86 号）和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 2017 年山东省去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的公示》、山东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公布 2018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目标的通知》（鲁煤发〔2018〕23 号）关闭或退出煤矿均不涉及发行人。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C、公司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不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

近三年，公司持续保持安全生产，并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公司项目建设均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公司所产煤炭主要是原煤、焦煤等优质煤种，不存在劣质煤；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境内在产煤矿的生产规模为 10,503 万吨/年，超过 300 万吨/年。

D、公司不属于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违反国家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政策以及省级主管部门规划，产能过剩相关政策及规划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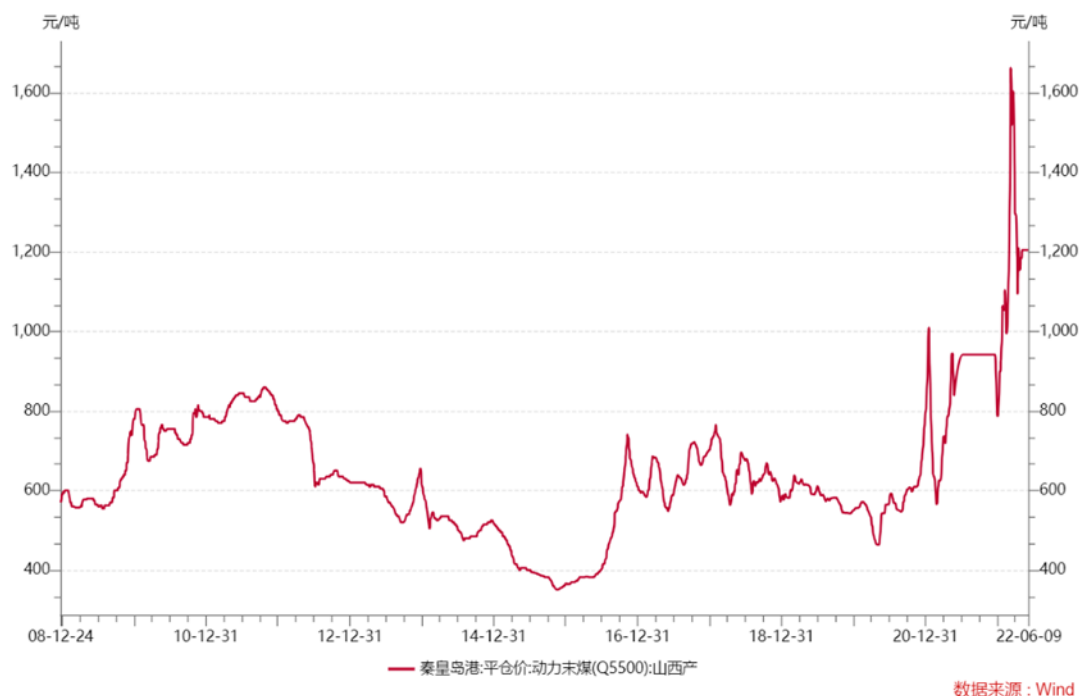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 1、煤炭行业

自 2000 年起，世界煤炭产量和消费量呈现持续增长，成为增长最快的能源。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煤炭是我国经济运行中不可或缺的能源。煤炭在中国一次性能源消费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58%，大幅高于 27%的世界平均水平（数据参考 2018 年《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与外国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未来，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新甘宁等地区。随着浩吉铁路运力的提升，北煤南运通道打通将促进三西区域先进产能快速投放消费市场，我国煤炭产业格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我国煤炭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煤炭增量大多集中在国有重点煤矿，地方和乡镇煤矿的产量则整体呈现下滑态势。我国国有重点煤矿产量占比的逐步提高，代表了我国煤炭行业的集中度也将呈现上升趋势。我国煤炭行业属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经历了 2001 年大幅度增长后，经历了平稳发展，现已进入低迷时期。总体来看，我国原煤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国家煤炭安监局数据，1999-2016 年我国原煤产量从 13.64 亿吨增长至 33.64 亿吨，累计增幅 146.63%。2019 年，煤炭结构性去产能不断深入，原煤生产增速略有回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37.5 亿吨，比上年增长 4.2%。2020 年，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 38.4 亿吨，同比增长 0.9%。2021 年，随着增产增供稳价政策措施效果显现，国内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国原煤产量 41.3 亿

吨，同比增长 5.7%。国内煤炭需求整体将保持增长态势。在一次性能源中，由于煤炭成本最低，以及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储备特点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保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预计国内未来煤炭需求将保持整体增长态势。未来，我国能源结构仍将以煤炭为主。伴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煤炭工业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综合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等因素，预测电力、钢铁、建材等产业用煤将继续增长，煤化工产业将成为新的增长点。价格方面，自 2003 年以来，国际、国内煤价呈现逐年上升态势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前达到顶点，随后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始回落，此后煤炭价格受全球经济运行情况及国内工业生产情况反复波动。未来国内煤炭价格会逐渐与国际市场煤炭价格接轨。受国内调整经济结构、各地加大环保治理、煤炭产能增加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2013 年初以来，我国煤炭需求直线下滑，煤企库存快速上涨，价格连续大幅下滑。我国煤炭价格指数由 2012 年初的 201 点左右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124 点左右。以普通混煤为例，普通混煤价格从 2013 年末的 487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初的 300 元/吨左右。2015 年末与 2016 年初煤炭价格处于阶段性低谷。2016 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 年，煤炭行业仍处在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 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2020 年 1-4 月，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2020 年 4 月后逐步回暖，2021 年 5 月以来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显著上涨。

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指数如下：



2005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等入手，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重点电煤与市场煤价格的靠拢，政府逐步放开了对电煤价格的干预措施，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已基本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的过渡。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和重点合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956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了对电煤价格的临时干预。电煤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机制作用的充分发挥，为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煤炭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2015 年下半年以来，政府对行业产能过剩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陆续出台修复措施，包括一系列打非治违、关税调整、税费减免、减产等措施，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文件《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

(2016) 7 号)，对进一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四个方面对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问题给出了指导意见。截至 2020 年末，全国累计退出煤矿 5,500 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10 亿吨/年以上，安置职工 100 万人左右，超额完成《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的化解过剩产能奋斗目标。2021 年末，由于煤价上涨较多、供应偏紧，政府推出保供政策。2021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立足于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要确保煤炭等初级产品供给要保障稳定，煤炭的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前提下。

具体来看，未来几年之内我国煤炭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 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煤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2016 年以来全国性政策情况如下：

日期	部门	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年至 5 年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
2016 年 4 月	一行三会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促进钢铁、煤炭行业加快转型发展、实现脱困升级。
2016 年 4 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和安全生产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倒逼作用，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坚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相结合、化解过剩产能和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互促进、产业结构和安全生产要素同步优化、行业发展水平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同步提高的原则，将化解过剩产能作为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努力实现钢铁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安全健康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6 年 9 月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的通知：财政部制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大中型煤炭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煤炭企业参照执行。
2016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促进煤炭及相关行业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017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鼓励省（区、市）实施产能置换。同时，鼓励实施煤炭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兼并重组，鼓励已经核准（审批）的煤矿建设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等。
2017 年 5 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	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十六部委	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关于推进 2018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工序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 75% 以上。
2018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监局、国家安监局	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
2018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	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科学安排 2018 年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煤炭方面：力争化解过剩产能 1.5 亿吨左右，确保 8 亿吨左右煤炭去产能目标实现三年“大头落地”。煤电方面：淘汰关停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清理整顿现有违规建设项目。严控新增产能规模，结合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控制煤电规划建设节奏。加大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中部地区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要完成改造工作。
2019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本次共有七大类燃煤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2019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2019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指出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加快出清“僵尸企业”、加快退出落后和不安全的煤矿、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和质量要求的煤矿、严格新建改扩建煤矿准入、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统筹做好去产能和保供应等工作、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开发、深入推进煤炭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煤炭清洁运输、深入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持续推动煤电联营和兼并重

		组、持续提升产业链水平、持续优化开发布局、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中长期合同制度、完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制度和完善煤炭库存和储备制度等。
2019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 2018 年底减少 50% 以上。
2020 年 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 年 4 月	国务院安委会	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 2020 年 4 月启动至 2022 年 12 月结束。《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包括总方案和 11 个专项实施方案，分别为 2 个专题、9 个专项。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是 9 个专项之一。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用三年时间，持续整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煤矿安全生产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抓住推进煤矿安全法规标准建设等关键着力点，扎实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1 年 4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 20 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 10 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 2021 年重点监管合同，产运需各方要按照均衡原则将中长期合同分解到月，合理安排发运、接卸计划，保证月度履约率应不低于 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 90%。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	联合印发《关于实行核增产能置换承诺加快释放优质产能的通知》。《通知》鼓励符合条件的煤矿核增生产能力;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核增申请的煤矿，不需要提前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可采用承诺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取得产能核增批复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并按程序上报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1 年 9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开展钢铁、煤炭去产能“回头看”，巩固去产能成果;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严控煤电装机规模，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推



		进煤炭、油气等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能源统一市场。抓紧修订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2021年11月	国务院常务会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设立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形成政策规模，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按照聚焦重点、更可操作的要求和市场化原则，专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加工、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民用清洁采暖、煤炭资源综合利用和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利用;统筹研究合理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适当税收优惠、加强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加快折旧等措施，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
2021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要立足于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要确保煤炭等初级产品供给要保障稳定，煤炭的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前提下。

### (2) 煤炭整体供求关系短期偏紧、长期宽松

供给方面，2016 年以来，煤炭市场进入后供给侧结构改革时期，由淘汰落后产能转变成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中，随着先进产能的不断释放和增加，煤炭铁路运力逐步提升，煤炭行业已进入产能扩张周期。2019 年全年煤炭消费增速放缓，而煤炭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已由总体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 37.5 亿吨，同比增长 4.2%，化解煤电过剩产能稳步推进。2019 年，火电行业总装机容量 11.91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59.2%；火电新增设备容量 4,092 万千瓦，较去年略有下降。2021 年，全国煤炭产量 40.7 亿吨，同比增长 4.7%。需求方面，2021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2.40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5.20%。煤炭消费量增长 4.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6.00%，比上年下降 0.90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4.6%。随着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越来越高，电煤需求预计还将有所增加，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科技进步、国家治理大气环境、节能减排，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煤炭消费增速将有所下降。

### (3)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大型煤炭企业优势明显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 年，我国煤炭行业前 10 市场份额由 23%提升至 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 70%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中提到的主要目标包括，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随着《方案》的实施，资源条件差，竞争力不强的煤矿将会加速退出，产业集中度将会逐渐提高，资源禀赋优质、开采成本低、体量规模更加庞大的煤炭企业将更具有优势。

#### （4）技术创新为煤炭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我国现代科学技术的新成果已广泛应用到煤炭领域，为我国煤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帮助。例如，从煤炭开采技术来看，国内外先进企业已在煤炭生产工艺综合机械化的基础上，借助微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新成果，向进一步自动化方向发展，伴随而来的则是生产效率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大幅提高。同时，我国综放开采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综放开采已经成为厚煤层矿区实现高产高效的主要途径。大力开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为改变目前落后状况，提高煤炭企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 （5）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煤炭仍将保持其为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

我国资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2、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煤化工是以煤炭为原料生产化学品、能源产品的工业。按照产业发展成熟度和发展历程，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两大类。传统煤化工产能严重过剩，未来我国将持续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新型煤化工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新型煤化工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产品包括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乙二醇等，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

目前，煤化工产业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煤化工关键技术实现整体突破。近年来，我国先后开发了“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清华水冷壁水煤浆气化”、“SE 粉煤气化”、“两段式干燥粉加压气化”等一批先进煤气化技术。针对不同煤种特点，有关企业和科研单位正在开发新型煤气化技术，为深入开展现代煤化工升级示范提供技术支撑。我国已经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甲醇制芳烃、煤油共炼技术，其中，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技术均完成了工程示范，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技术在工程示范取得成功的基础上还实现了较大规模的推广；甲醇制芳烃、煤油共炼技术已完成工业性试验。

煤化工园区化、基地化格局初步形成。我国现代煤化工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陕西、宁夏、山西、新疆等省区，产业发展的园区化、基地化格局初步形成。目前，已经初具规模的煤化工基地主要有鄂尔多斯煤化工基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陕北煤化工基地以及新疆的准东、伊犁等煤化工基地。这些现代煤化工基地都建设在煤炭资源地，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部分实现与石化、电力等产业多联产发展，向园区化、基地化、大型化方向发展，产业集聚优势得到了充分发挥。

资源禀赋、能源价格、环境保护与能源安全共同决定了煤化工是我国能源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首先，丰富的煤炭资源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存在“多煤、少油、贫气”的资源禀赋，相比石油和天然气，我国煤炭探明储量巨大，能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稳定低价的原料。其次，经济性决定煤化工比石油化工更有竞争力。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际原油、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扬，油煤价差的不扩大使得煤炭作为化工原材料的成本优势得到提升，煤化工的经济性逐步显现。再次，环保优势将进一步推动煤化工的发展。与直接燃煤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降低 99.80%，粉尘排放可下降 99.90%；与燃煤发电（带脱硫脱硝，脱硫效率约 90%）相比，二氧化硫排放可进一步降低 80%，氮氧化物可降低 75%。最后，能源安全问题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机遇。在油气资源缺乏和需求稳步提升的情况下，我国石油、天然气的对外依存度在不断提高，能源安全问题愈发严峻。2015 年我国石油进口依赖度首次突破 60%，

达到 60.6%；天然气的进口依赖度也攀升到 32.7%，超越伊朗成为全球第三大天然气消费国，且随着我国需求量高速增长未来供需缺口将进一步扩大，为保证安全稳定的能源供给，政府将加大力度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

2016 年 4 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了《现代煤化工“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南指出在产量方面，预计到 2020 年，将形成煤制油产能 1,2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 200 亿立方米/年，煤制烯烃产能 1,600 万吨/年，煤制芳烃产能 10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产 600~800 万吨/年；在技术方面，突破 10 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完成 5~8 项重大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建成一批示范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大型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项目投产 3 年内，基本达到设计指标，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示范工程和工业化项目的设备国产化率（按设备价值量计）不低于 85%。能效、煤耗、水耗和排放等指标全；在节能减排方面，到 2020 年，现代煤化工产业与 2015 年相比，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降低 10%，能效水平提高 5%，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5%。

2021 年，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现代煤化工“十四五”发展指南》，指南指出“十四五”的发展目标是形成 3000 万吨/年煤制油、150 亿立方米/年煤制气、1,00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100 万吨/年煤制芳烃、2000 万吨/年煤（甲醇）制烯烃的产业规模。要突破 10 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完成 5~8 项重大技术成果产业化，建成一批示范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示范工程和工业化项目的设备国产化率不低于 85%。在节能减排上则要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降低 10%、能效水平提高 5%、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 5%的目标。能效、煤耗、水耗和排放等指标全部达到或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基准值。

总体而言，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能源技术，是在我国技术经济高度发展进程中必须采取的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可持续发展总体战略部署的重要措施。未来煤化工的发展方向是在传统煤化工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可替代石油的接近能源与化工品的新型煤化工技术，并建成技术先进、大规模、多种工艺集成的新型煤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华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煤炭出口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和铁路运输、煤化工、电力等业务，在国内煤炭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公司拥有自营铁路网和现代化煤炭水运码头，京沪、兖石、新兖铁路，京沪、京福高速公路穿越矿区。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交通优势，使公司成为东北亚市场、中国华东、华南市场最具竞争力的煤炭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山东、山西、陕西、内蒙古；在境外的产业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的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同时，在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省也拥有钾矿资源项目。近年来，发行人多次获得国内外大奖，包括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金牛社会责任奖、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价值百强、普氏全球能源企业 250 强等，在国内外能源行业地位较高。

##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

### 1、资源优势

公司所在的鲁西煤炭基地是国家“十二五”期间规划的 14 大煤炭基地之一。公司煤炭储量丰富，有多个矿井在鲁西煤炭基地，是我国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公司还充分利用自身的资金、品牌、技术和管理优势，先后在山西、陕西、内蒙、澳大利亚等地进行并购重组，控制了大量煤炭资源。丰富的战略储备资源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 2、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区域煤炭资源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作为华东地区规模最大的煤炭企业之一，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首先，山东的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并且公司已与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优势明显。其次，公司作为山东省规模最大的国有煤炭企业之一，在山东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3、控股股东支持优势

兖矿集团（现已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省属国有重点特大型企业，2020 年末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资产规模位居行

业前列。经过 30 多年开发建设，截至 2021 年末，山东能源总资产为 7,514.02 亿元，形成了以煤炭、煤化工、煤电铝及机电成套装备制造为主业，矿井基建、建筑安装、房地产、物流、外经外贸等多产业发展格局。

近年来，山东能源先后获全国优秀企业（金马奖）、中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特别奖、“节能减排功勋企业”和“山东省改革开放 30 周年功勋企业”等荣誉，并作为全国煤炭企业唯一代表，入选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成就展工业企业典型案例。在 2018 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 50 强名单中位居第 5 位，山东省第 2 位。山东能源在资产注入、融资等多方面给予发行人较大支持，使得公司知名度大为提升、信誉与竞争力增强，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同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水平一直维持在稳定，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融能力。

####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质量放在第一位，内部执行“三零”工程（管理“零缺陷”、产品“零杂物”、用户“零投诉”）。多年来客户满意率始终保持在 95.00% 以上，“兖州煤”成为煤炭行业的知名品牌，也是国内煤炭行业的标杆品牌。同时，“兖州煤”也以优良的品质赢得了国际市场的认可，被日本列为免检产品，是中国煤炭出口同品质煤炭中价格最高的煤炭品种。

凭借精益的质量管理、高效的资本运作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兖州煤业获得了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普遍认可，荣获中国上市公司治理领域最高奖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和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领域最高奖——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奖”等；公司两度获得“全国质量奖”，是中国唯一一家荣获“亚洲质量卓越奖”的煤炭企业；是全球第一家获得国际评审认定“投资级”的煤炭上市公司。

#### 5、现代化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境内唯一在上海、香港、美国及澳大利亚四地上市的煤炭企业，对照监管机构规范要求，公司对运行中需要改进的事项主动进行梳理，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首先，根据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和公司新业务需要，适时修订了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组织及决策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次，随着资产规模的不断增加，经营范围、管控外延的不断扩大。还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最后，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持续性培训，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规规章，增强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为实现煤炭生产的安全高效，公司针对煤炭生产特点，对生产过程进行流程系统设计，实施并保持公司制定的《煤炭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开拓方案、采区设计、工作面设计、规程措施、掘进、运输、提升、机电、“一通三防”、防治水等生产过程设计科学的管理流程，保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还通过“质量标准化建设”、“生产现场定置管理与工序控制”、“生产过程统计测量与精细化管理”等措施，使生产过程控制得到有效加强。

随着公司国际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为适应国际化发展要求，公司还不断强化财务、预算、风险、物资供应和能耗管控体系，全面提升国际化运营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司国际化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更加符合上市公司标准，更加适应国际化发展需要。

## 6、技术优势

为进一步提高精煤生产效率，公司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逐步淘汰耗能高、效率低的落后工艺装备。公司聚焦智慧矿山建设、清洁生产、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加快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持续提高科技创新在公司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占比。2021 年建成 31 个智能采掘工作面，5 对智能化示范矿井达到国家标准中级水平。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荣信化工 4,000 吨水煤浆气化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鲁南化工成为煤基精细化工品产业链“链主”企业，有力推动了产业链延伸、价值链增值。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实现创新突破，10 米超大采高液压支架样机工作阻力和采高参数世界领先。鲁西智慧制造园区开工建设，规划 8 类高端煤机产品合作项目，全力拓展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链条。

## 7、政策支持优势

公司所处的鲁西地区被列为国家规划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是《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和《煤炭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地区。大型煤炭基地的建设享受国债资金的重点支持，国家将继续从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或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以资本金注入等方式，重点支持大型煤炭基地

建设。公司作为鲁西煤炭基地的支柱企业，是国家重点规划的 14 个亿吨级生产基地之一，未来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此外，公司在山东省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作为山东省重点发展的煤炭企业集团之一，充分享受了各级政府在资源收购、产业整合、项目审批信贷支持等方面所给予的政策。

##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四节 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容。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发行人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70166）、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TZH/2021BJAA70199）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70132）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2019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发行人自 2019 年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1) 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发行人选择采用简便实务操作方法，继续沿用之前对现有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所做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仅对之前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应用新租赁准则，此前没有被确认为租赁的合同，发行人不对其是否存在租赁进行重新评估。因此，新租赁准则的租赁定义仅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

发行人对于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调整预付租金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按照剩余租赁期、租赁资产价值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对于非低价值且剩余租赁期长于 1 年的，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低价值或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财务报表格式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应收款项融资”，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由“减：资产减值损失”、“减：信用减值损失”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

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采用该准则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 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采用该准则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调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融资	-	442,871	442,871
应收账款	-	472,855	472,8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5,726	-915,726	-
应付票据	-	294,086	294,086
应付账款	-	1,050,310	1,050,3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4,395	-1,344,395	-

续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融资	-	412,458	412,458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账款	-	77,962	77,9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0,420	-490,420	-
应付票据	-	82,126	82,126
应付账款	-	260,395	260,39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521	-342,521	-

6) 发行人以按照财会〔2019〕16 号规定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 面金额
固定资产	4,429,319	-34,518	4,394,802
使用权资产	-	71,117	71,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492	11,927	731,419
长期应付款	35,517	-14,159	21,358
租赁负债	-	38,831	38,831

续表：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新租赁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 面金额
固定资产	910,192	-247,385	662,808
使用权资产	-	247,385	247,385
长期应付款	277,171	-268,771	8,400
租赁负债	-	268,771	268,771

### (2)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新设增加 6 家子公司；因决议解散减少 1 家三级子公司，因破产移交减少 2 家三级子公司，因吸收合并减少 1 家三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合并子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新成立
兖矿东平陆港有限公司	新成立
海南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新成立
海南智慧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垠（济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成立
中垠（菏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成立

2019 年，新垠联有限公司（Sin Union Pte Ltd）因撤销投资、内蒙古达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山西天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兖矿集团邹城金明机电有限公司因申请破产法院接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16 家子公司；因注销减少 4 家子公司，因破产移交减少 1 家子公司，因股权转让减少 2 家子公司，因股权被稀释失去控制权减少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合并子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Moolarben Coal Joint Venture（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沃特岗矿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东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东方盛隆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合并子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兖煤澳洲莫拉本私有有限公司	新成立
伊金霍洛旗安和煤炭有限公司	新成立
内蒙古蒙达铁路有限公司	新成立
内蒙古蒙通铁路有限公司	新成立

2020年，以下子公司因注销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	减少原因
济南端信明仁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销
济南端信明礼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注销
济宁端信明智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销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破产移交
邹城兖矿北盛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兖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兖煤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转让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失去控制权
海南智慧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失去控制权
海南智慧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失去控制权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 5 家子公司；因出售减少 2 家子公司，因注销减少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合并子公司名称	新增原因
兖矿东华榆林物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垠（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端信云链永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天津端信云链永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山东兖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2021 年，以下子公司因注销等原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	减少原因
伊金霍洛旗安和煤炭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Parallax 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出售
兖煤SCN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46,872.20	4,557,246.60	2,454,235.90	2,727,36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07.20	25,631.10	14,829.10	15,665.20
应收票据	366.20	722.10	6,957.90	-
应收账款	579,425.10	617,932.80	397,921.10	449,539.80
应收款项融资	776,312.40	741,554.70	324,265.60	310,276.60
预付款项	740,550.00	489,040.10	339,527.50	348,426.90
其他应收款	279,110.30	247,896.30	312,871.40	304,285.10
存货	915,503.30	845,450.70	771,466.00	729,998.50
持有待售资产	-	790.40	857.80	21,7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9,560.60	144,535.20	176,352.30	133,664.30
其他流动资产	1,180,823.90	1,282,091.40	1,007,919.00	1,315,232.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187,331.20</b>	<b>8,952,891.40</b>	<b>5,807,203.60</b>	<b>6,356,213.6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6,765.70	6,563.20	7,123.10	6,93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99.40	9,999.50	1,502.70	462.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1,785.20	140,824.30	143,914.80	117,464.80
长期应收款	309,562.70	369,147.20	383,585.90	769,488.90
长期股权投资	2,057,225.10	2,014,914.70	1,902,556.70	1,763,439.50
投资性房地产	141,412.60	141,412.60	138,511.00	61.00
固定资产	7,497,688.00	7,583,472.00	6,611,366.20	4,391,590.10
在建工程	1,443,892.60	1,445,675.00	2,345,568.50	1,835,936.80
使用权资产	79,725.10	91,325.30	175,023.00	40,652.8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无形资产	6,251,633.80	6,216,678.20	5,885,503.50	4,931,388.20
商誉	31,357.90	30,449.50	33,814.60	32,951.30
长期待摊费用	13,573.40	14,441.80	18,502.90	2,36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85.80	351,488.50	277,214.40	235,58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1,171.30	1,500,271.00	2,159,613.20	297,607.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619,178.60</b>	<b>19,916,662.80</b>	<b>20,083,800.50</b>	<b>14,425,922.70</b>
<b>资产总计</b>	<b>28,806,509.80</b>	<b>28,869,554.20</b>	<b>25,891,004.10</b>	<b>20,782,136.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93,222.40	571,603.20	1,571,433.80	874,75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13.20	5,913.20	23,197.10	14,855.40
应付票据	1,083,687.50	1,069,049.40	988,119.00	909,225.80
应付账款	1,437,078.00	1,499,938.80	1,404,241.50	1,046,213.70
合同负债	619,998.30	498,263.90	317,654.00	271,747.50
应付职工薪酬	217,033.50	219,262.90	175,176.70	145,397.80
应交税费	315,339.10	477,040.30	175,193.40	111,648.70
其他应付款	2,214,580.30	3,075,587.40	3,780,511.80	2,440,18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1,649.50	1,673,603.40	1,725,447.00	1,218,075.40
其他流动负债	492,634.90	481,981.80	47,134.10	299,88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61,136.70</b>	<b>9,572,244.30</b>	<b>10,208,108.40</b>	<b>7,331,989.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67,978.20	5,094,203.20	3,491,344.10	2,613,362.60
应付债券	2,411,198.50	2,410,700.00	2,596,737.80	1,456,727.30
长期应付款	603,196.40	605,978.40	305,101.60	233,155.90
租赁负债	89,006.40	91,591.10	113,400.00	32,807.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151.00	50,167.10	50,404.00	43,994.60
预计负债	449,765.10	430,636.60	395,386.00	264,34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915.40	871,828.10	699,409.30	330,141.40
递延收益	21,105.40	21,409.60	16,157.10	13,350.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13.80	72,086.60	36,717.80	109,846.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455,330.20</b>	<b>9,648,600.70</b>	<b>7,704,657.70</b>	<b>5,097,734.30</b>
<b>负债合计</b>	<b>18,216,466.90</b>	<b>19,220,845.00</b>	<b>17,912,766.10</b>	<b>12,429,724.1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94,870.40	487,418.40	486,000.00	491,201.60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819,855.80	811,810.00	521,766.70	1,031,161.10
资本公积	159,644.90	81,371.20	15,506.80	48,298.00
减：库存股	72,359.30	-	-	-
其它综合收益	-698,802.10	-755,377.40	-561,252.60	-681,026.50
专项储备	489,651.10	465,518.50	356,174.80	407,852.10
盈余公积	91,270.00	91,270.00	50,990.70	680,479.90
未分配利润	6,319,906.80	5,636,608.30	4,542,653.00	4,351,217.8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604,037.60</b>	<b>6,818,619.00</b>	<b>5,411,839.40</b>	<b>6,329,184.00</b>
少数股东权益	2,986,005.30	2,830,090.20	2,566,398.60	2,023,228.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90,042.90</b>	<b>9,648,709.20</b>	<b>7,978,238.00</b>	<b>8,352,412.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806,509.80</b>	<b>28,869,554.20</b>	<b>25,891,004.10</b>	<b>20,782,136.3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120,122.30</b>	<b>15,199,079.70</b>	<b>21,499,181.80</b>	<b>20,064,718.70</b>
其中：营业收入	4,120,122.30	15,199,079.70	21,499,181.80	20,064,718.70
<b>二、营业总成本</b>	<b>3,083,601.60</b>	<b>12,744,732.90</b>	<b>20,399,306.50</b>	<b>18,784,838.70</b>
其中：营业成本	2,584,717.10	10,733,595.50	18,657,100.00	17,273,597.10
税金及附加	119,906.90	422,517.30	342,128.90	213,508.20
销售费用	131,847.60	299,678.40	542,504.40	568,293.70
管理费用	133,589.50	683,706.20	537,579.00	449,211.10
研发费用	11,075.30	113,962.90	50,950.60	26,501.40
财务费用	102,465.20	491,272.60	269,043.60	253,727.20
加：其他收益	1,344.00	11,772.80	10,704.40	8,662.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00.10	214,409.40	368,569.20	173,410.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485.80	206,812.60	69,478.10	157,536.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90.90	-81,458.10	-88,649.90	-91,759.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1.80	-12,940.20	22,349.60	24,002.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0.10	-56,314.80	16,124.20	-19,77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0	-110,611.40	-4,970.40	-17,330.80
资产处置收益	215.40	7,254.70	-4,574.20	-4,968.0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b>	<b>1,060,697.40</b>	<b>2,426,459.20</b>	<b>1,419,428.20</b>	<b>1,352,124.70</b>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7,923.90	43,942.50	210,648.30	68,769.00
减：营业外支出	1,440.80	66,331.10	704,698.40	16,575.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b>	<b>1,067,180.50</b>	<b>2,404,070.60</b>	<b>925,378.10</b>	<b>1,404,318.70</b>
减：所得税费用	251,969.20	547,393.10	241,610.00	293,352.7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b>	<b>815,211.30</b>	<b>1,856,677.50</b>	<b>683,768.10</b>	<b>1,110,966.00</b>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731.40	1,625,890.80	712,163.60	866,786.80
2.少数股东损益	139,434.10	212,920.30	-77,499.70	186,161.10
3.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8,045.80	17,866.40	49,104.20	58,018.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2,581.30	15,019,490.90	23,204,722.60	21,968,35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67,591.30	619,081.50	210,843.3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60.80	141,366.50	104,279.10	67,241.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26.80	396,226.20	358,162.30	2,066,960.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1,277.60</b>	<b>16,176,165.10</b>	<b>23,878,007.30</b>	<b>24,102,560.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083.50	8,467,442.90	18,324,692.20	17,192,485.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3,553.50	537,576.70	-289,334.2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744.70	1,378,607.80	1,222,189.90	1,075,6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2,729.50	1,252,120.20	1,102,270.70	995,94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46.20	922,248.90	1,294,848.80	2,351,414.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78,050.40</b>	<b>12,557,996.50</b>	<b>21,654,667.40</b>	<b>21,615,452.4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3,227.20</b>	<b>3,618,168.60</b>	<b>2,223,339.90</b>	<b>2,487,107.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33.80	386,121.60	439,157.40	390,52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69.60	63,412.50	93,515.30	151,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0	50,157.30	41,446.00	49,188.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939.90	-	3,546.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10.50	142,979.50	9,465.40	180,896.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514.30</b>	<b>679,610.80</b>	<b>583,584.10</b>	<b>775,903.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68.70	1,044,031.70	1,201,222.90	1,136,785.5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	22,266.50	384,630.00	215,857.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542.30	272,230.60	13,506.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60	41,767.10	83,915.90	6,952.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958.30</b>	<b>1,162,607.60</b>	<b>1,941,999.40</b>	<b>1,373,102.2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444.00</b>	<b>-482,996.80</b>	<b>-1,358,415.30</b>	<b>-597,198.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2.30	919,331.60	88,860.90	92,57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239.50	65,610.90	92,572.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798,427.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3,607.00	6,129,965.20	5,411,535.30	2,548,712.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9.20	252,791.30	101,130.00	5,921.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1,518.50</b>	<b>7,302,088.10</b>	<b>5,601,526.20</b>	<b>2,647,206.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0,651.60	5,671,988.80	5,012,920.90	2,890,274.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262.60	1,070,411.50	1,061,623.50	1,193,093.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9,763.50	221.00	216,414.70	129,97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2.40	1,363,231.20	967,790.90	901,02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3,876.60</b>	<b>8,105,631.50</b>	<b>7,042,335.30</b>	<b>4,984,394.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2,358.10</b>	<b>-803,543.40</b>	<b>-1,440,809.10</b>	<b>-2,337,188.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454.80</b>	<b>-38,795.10</b>	<b>-8,381.30</b>	<b>-7,752.5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7,120.10</b>	<b>2,292,833.30</b>	<b>-584,265.80</b>	<b>-455,031.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479.30	1,711,646.00	2,295,911.80	2,737,294.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87,359.20</b>	<b>4,004,479.30</b>	<b>1,711,646.00</b>	<b>2,282,262.40</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85,489.50	1,484,813.70	383,293.40	552,08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0	-	-	-
应收票据	-	34.20	-	-
应收账款	206,052.70	188,580.90	158,296.90	110,757.20
应收款项融资	336,753.40	336,690.30	182,431.60	264,713.10
预付款项	16,743.50	1,159.50	4,618.10	8,277.30
其他应收款	4,186,023.00	4,284,310.10	4,641,538.00	4,215,438.50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存货	102,361.30	136,314.70	47,483.70	63,026.30
其他流动资产	127,591.80	98,713.50	129,790.00	118,220.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6,661,057.70</b>	<b>6,530,616.90</b>	<b>5,547,451.70</b>	<b>5,332,521.30</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9,449,801.40	9,435,496.10	9,137,766.60	7,481,17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3.00	423.00	466.00	462.30
固定资产	631,649.50	648,960.20	646,573.50	671,043.90
在建工程	75,212.60	75,211.20	97,019.70	52,643.10
使用权资产	596,545.10	620,673.80	468,709.70	398,098.40
无形资产	133,122.60	111,216.30	110,294.10	121,013.70
长期待摊费用	-	-	-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787.40	123,136.10	116,581.80	123,36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93.40	27,993.40	31,629.30	11,792.6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040,535.00</b>	<b>11,043,110.10</b>	<b>10,609,040.70</b>	<b>8,859,588.20</b>
<b>资产总计</b>	<b>17,701,592.70</b>	<b>17,573,727.00</b>	<b>16,156,492.40</b>	<b>14,192,109.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75,000.00	937,000.00	1,884,000.00	1,02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913.20	5,913.20	15,305.50	8,559.80
应付票据	277,733.70	227,645.30	221,813.10	166,100.90
应付账款	286,153.20	371,890.60	322,558.90	302,232.10
合同负债	228,614.80	161,771.50	73,324.20	63,514.80
应付职工薪酬	101,742.00	100,287.70	62,555.20	68,820.10
应交税费	152,362.90	119,843.80	82,421.00	63,838.90
其他应付款	2,561,463.30	2,823,948.50	3,302,974.60	1,811,17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049.90	1,268,319.70	764,123.60	345,099.60
其他流动负债	329,712.10	321,274.50	9,532.10	299,88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97,745.10</b>	<b>6,337,894.80</b>	<b>6,738,608.20</b>	<b>4,154,225.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037,834.50	3,210,171.00	1,987,220.50	2,089,672.00
应付债券	1,905,621.80	1,903,223.10	1,699,029.20	1,151,866.70
长期应付款	2,531.90	2,760.10	4,137.90	6,075.50
租赁负债	477,581.10	493,426.30	390,934.20	367,12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	6.50	7.40	6.5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4,583.70	14,823.10	11,439.50	9,888.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38,159.50</b>	<b>5,624,410.10</b>	<b>4,092,768.70</b>	<b>3,624,632.10</b>
<b>负债合计</b>	<b>11,735,904.60</b>	<b>11,962,304.90</b>	<b>10,831,376.90</b>	<b>7,778,857.1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实收资本	494,870.40	487,418.40	486,000.00	491,201.60
其它权益工具	819,855.80	811,810.00	521,766.70	1,031,161.10
资本公积金	81,445.70	3,172.00	6,445.00	142,400.50
减：库存股	72,359.30	-	-	-
其它综合收益	14,112.40	15,180.20	3,551.60	6,942.20
专项储备	303,024.10	284,644.40	227,960.30	310,750.80
盈余公积金	270,314.60	270,314.60	230,035.30	675,968.90
未分配利润	4,054,424.40	3,738,882.50	3,849,356.60	3,754,827.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65,688.10</b>	<b>5,611,422.10</b>	<b>5,325,115.50</b>	<b>6,413,252.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701,592.70</b>	<b>17,573,727.00</b>	<b>16,156,492.40</b>	<b>14,192,109.5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29,422.30</b>	<b>2,556,769.20</b>	<b>2,234,792.10</b>	<b>2,481,996.40</b>
减：营业成本	386,494.10	1,437,878.70	1,251,503.40	1,422,591.60
税金及附加	41,627.00	119,481.50	116,149.60	117,734.20
销售费用	3,902.30	15,076.00	40,427.50	40,990.10
管理费用	65,233.40	253,412.20	220,552.50	214,908.00
研发费用	84.50	26,136.00	10,002.40	9,663.70
财务费用	37,761.40	146,696.90	66,486.90	113,506.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240.4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21.90	556.20	13,085.10	-16,257.70
加：其他收益	397.60	2,488.70	1,207.10	89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863.50	41,528.50	159,660.40	255,18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73.10	30,617.40	83,318.30	90,877.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20	-7,540.90	-6,536.40	27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00	3,967.70	567.50	-254.20
<b>二、营业利润</b>	<b>429,268.60</b>	<b>599,089.10</b>	<b>697,413.10</b>	<b>802,445.20</b>
加：营业外收入	5,453.50	22,413.50	39,695.40	26,255.40
减：营业外支出	636.40	23,971.80	11,497.50	9,918.60
<b>三、利润总额</b>	<b>434,085.70</b>	<b>597,530.80</b>	<b>725,611.00</b>	<b>818,782.00</b>
减：所得税	110,498.00	176,871.10	166,599.50	180,364.6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净利润	323,587.70	420,659.70	559,011.50	638,417.40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779.40	3,121,465.30	2,743,577.70	3,223,24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7.00	48,040.50	54,676.50	161,674.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5,746.40</b>	<b>3,169,505.80</b>	<b>2,798,254.20</b>	<b>3,384,916.4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101.30	899,990.20	844,808.90	862,45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944.90	643,199.30	520,514.60	511,29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024.80	668,055.50	566,438.90	710,81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9.30	248,344.80	237,754.50	256,027.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6,080.30</b>	<b>2,459,589.80</b>	<b>2,169,516.90</b>	<b>2,340,592.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9,666.10</b>	<b>709,916.00</b>	<b>628,737.30</b>	<b>1,044,323.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49.50	1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646.80	12,191.40	151,302.60	362,08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169.30	19,314.20	22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559.40	1,416,458.60	524,614.50	641,504.9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206.20</b>	<b>1,474,819.30</b>	<b>697,080.80</b>	<b>1,158,810.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8.40	157,745.20	140,351.40	96,19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60.00	1,608,476.10	1,261,615.70	509,563.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71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65.20	898,455.60	541,308.00	1,071,770.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203.60</b>	<b>2,664,676.90</b>	<b>1,936,565.10</b>	<b>1,677,524.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002.60</b>	<b>-1,189,857.60</b>	<b>-1,239,484.30</b>	<b>-518,714.4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32.30	809,092.1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475.00	4,927,104.90	4,020,797.30	2,57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60.40	1,095,188.10	495,432.30	510,992.8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6,667.70</b>	<b>6,831,385.10</b>	<b>4,516,229.60</b>	<b>3,085,992.8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3,024.00	4,127,080.80	3,076,134.80	3,440,846.6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88.30	832,762.80	667,752.80	913,910.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915.10	285,547.30	305,854.60	168,621.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7,427.40</b>	<b>5,245,390.90</b>	<b>4,049,742.20</b>	<b>4,523,378.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0,759.70</b>	<b>1,585,994.20</b>	<b>466,487.40</b>	<b>-1,437,386.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350.30</b>	<b>303.50</b>	<b>4,028.30</b>	<b>5,269.6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259.30</b>	<b>1,106,356.10</b>	<b>-140,231.30</b>	<b>-906,507.10</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981.30	318,624.90	458,856.20	1,365,363.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8,240.60</b>	<b>1,424,981.00</b>	<b>318,624.90</b>	<b>458,856.20</b>

###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880.65	2,886.96	2,589.10	2,078.21
总负债(亿元)	1,821.65	1,922.08	1,791.28	1,242.97
全部债务(亿元)	1,094.35	1,112.50	1,039.63	738.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59.00	964.87	797.82	835.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2.01	1,519.91	2,149.92	2,006.47
利润总额(亿元)	106.72	240.41	92.54	140.43
净利润(亿元)	81.52	185.67	68.38	11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85.66	73.21	9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6.77	162.59	71.22	86.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32	361.82	222.33	248.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4	-48.30	-135.84	-59.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24	-80.35	-144.08	-233.72
流动比率(倍)	1.05	0.94	0.57	0.87
速动比率(倍)	0.94	0.85	0.49	0.77
资产负债率(%)	63.24	66.58	69.19	59.81
债务资本比率(%)	50.82	53.55	56.58	46.93
营业毛利率(%)	37.27	29.38	13.22	13.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45	10.72	5.36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2	21.07	8.37	13.19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度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1.07	8.97	11.16
EBITDA (亿元)	-	398.31	221.08	236.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36	0.21	0.32
EBITDA 利息倍数	-	7.14	6.00	7.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53	29.92	50.74	43.51
存货周转率	11.74	13.28	24.85	27.80
利息保障倍数	-	5.26	3.40	5.37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202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202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2022 年 1-3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1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内部决策，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通过，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调整的，公司须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00 亿元偿还有息负债；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952,891.40	8,952,891.40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	19,916,662.80	19,916,662.80	-
资产总计	28,869,554.20	28,869,554.20	-
流动负债	9,572,244.30	7,033,293.50	-2,538,950.80
非流动负债	9,648,600.70	12,187,551.50	2,538,950.80
负债合计	19,220,845.00	19,220,845.00	-
所有者权益	9,648,709.20	9,648,709.20	-
资产负债率（%）	66.58	66.58	-
流动比率	0.94	1.27	0.33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维持财务杠杆基本稳定。既满足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又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及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从 0.94 变为 1.27，流动比率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完成发行，金额 10 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已全部使用完毕，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服务中心公募债信息披露板块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人：黄霄龙

电话号码：0537-5384231

传真号码：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孙博、马力远

电话：010-66299538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